

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800 万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30305

建设单位：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郑晓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357370333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源路9-1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22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表六 验收监测方法	35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36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3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54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57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61
附件 3：包装桶回收协议	62
附件 4：检测报告	63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800 万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源路 9-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合成革				
设计生产能力	2800 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1400 万米/年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4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及文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丽环建开[2021]30 号)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浙江一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水)				
投资总概算	2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10 万元	比例	1.95%
实际总投资	16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35 万元	比例	1.4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 修正；</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开[2021]30 号），2021 年 10 月 13 日；</p> <p>（12）《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废水</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d rowspan="5">GB8978-1996</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r> <td>6</td> <td>总氮</td> <td>B级</td> <td>70*</td> <td>GB/T31962-201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备注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GB8978-1996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6	总氮	B级	70*	GB/T3196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备注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GB8978-1996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6	总氮	B级	70*	GB/T3196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二、废气</p> <p>合成革工艺废气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其他工艺排放限值（表 5），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因子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及厂界边界无组织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2-3，标 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排气筒(m)</th> <th>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200</td> <td>/</td> <td>15</td> <td>GB21902-2008</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00（无量纲）</td> <td>/</td> <td rowspan="3">15</td> <td rowspan="3">GB 14554-93</td> </tr> <tr> <td>NH₃</td> <td>/</td> <td>4.9</td> </tr> <tr> <td>H₂S</td> <td>/</td> <td>0.33</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m)	依据	VOCs	200	/	15	GB21902-2008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15	GB 14554-93	NH ₃	/	4.9	H ₂ S	/	0.33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m)	依据																																											
VOCs	200	/	15	GB21902-2008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15	GB 14554-93																																											
NH ₃	/	4.9																																													
H ₂ S	/	0.33																																													

表 2-4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备注	依据
1	VOCs	10	厂界	GB21902-2008
2	氨	1.5	厂界	GB 14554-93
3	硫化氢	0.06	厂界	
4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界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2-3。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三、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简介

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合成革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源路 9-1 号，厂区占地面积 30884.00m²，总建筑面积 47056.23m²，企业主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设计配置水性湿法、水性干法、无溶剂以及后段三版印刷等生产线及对应工艺），建设年产 2800 万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6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开[2021]30 号）。

项目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02MA2CXRE120001V》，有效期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7 年 4 月 14 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环建开[2021]30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报告调查及编制工作，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

二、建设内容

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源路 9-1 号，厂区占地面积 30884.00m²，总建筑面积 47056.23m²，现阶段项目主要配置 2 条水性干法生产线、三版印刷等后处理生产线等生产设备，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现状产能情况为 1400 万米生态环保合成革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约为 16500 万元，环保投资 235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现状实行二班白班制，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为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的先行验收（验收产能为 1400 万米/年，其中暂缓合成革前段水性湿法生产线、无溶剂生产线及其与之对应的生产工艺。合成革后段除三版印刷和揉纹工艺外，均暂缓实施。）。验收范围为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建筑布局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项目厂界周边情况见下表 3-1。

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名称	方位	概况
项目厂界	东侧	待入住企业
	南侧	在建工地、厂房
	西侧	空地
	北侧	绿源路，隔路为英朗时尚创业园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场地布置有生产厂房 4 幢，综合楼和宿舍各 1 幢。平面功能布局见下表 3-2。

表 3-2 平面布局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功能	
1	项目用地面积	m ²	30884.00	/	
2	总占地面积	m ²	17800.2	/	
3	总建筑面积	m ²	47056.23	/	
4	1#厂房	占地面积	m ²	13059	干法生产线、三版线、揉纹线等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该车间
		建筑面积	m ²	33147	
5	2#厂房	占地面积	m ²	1620	原材料仓库
		建筑面积	m ²	3301.88	
6	3#厂房	占地面积	m ²	1245.6	原材料/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m ²	2553.08	
7	4#厂房	占地面积	m ²	630	预留发展用房
		建筑面积	m ²	2545.12	
8	综合楼	占地面积	m ²	651.6	办公
		建筑面积	m ²	3324.03	
9	宿舍	占地面积	m ²	522	职工住宿
		建筑面积	m ²	2113.12	
10	门卫	占地面积	m ²	72	门卫
		建筑面积	m ²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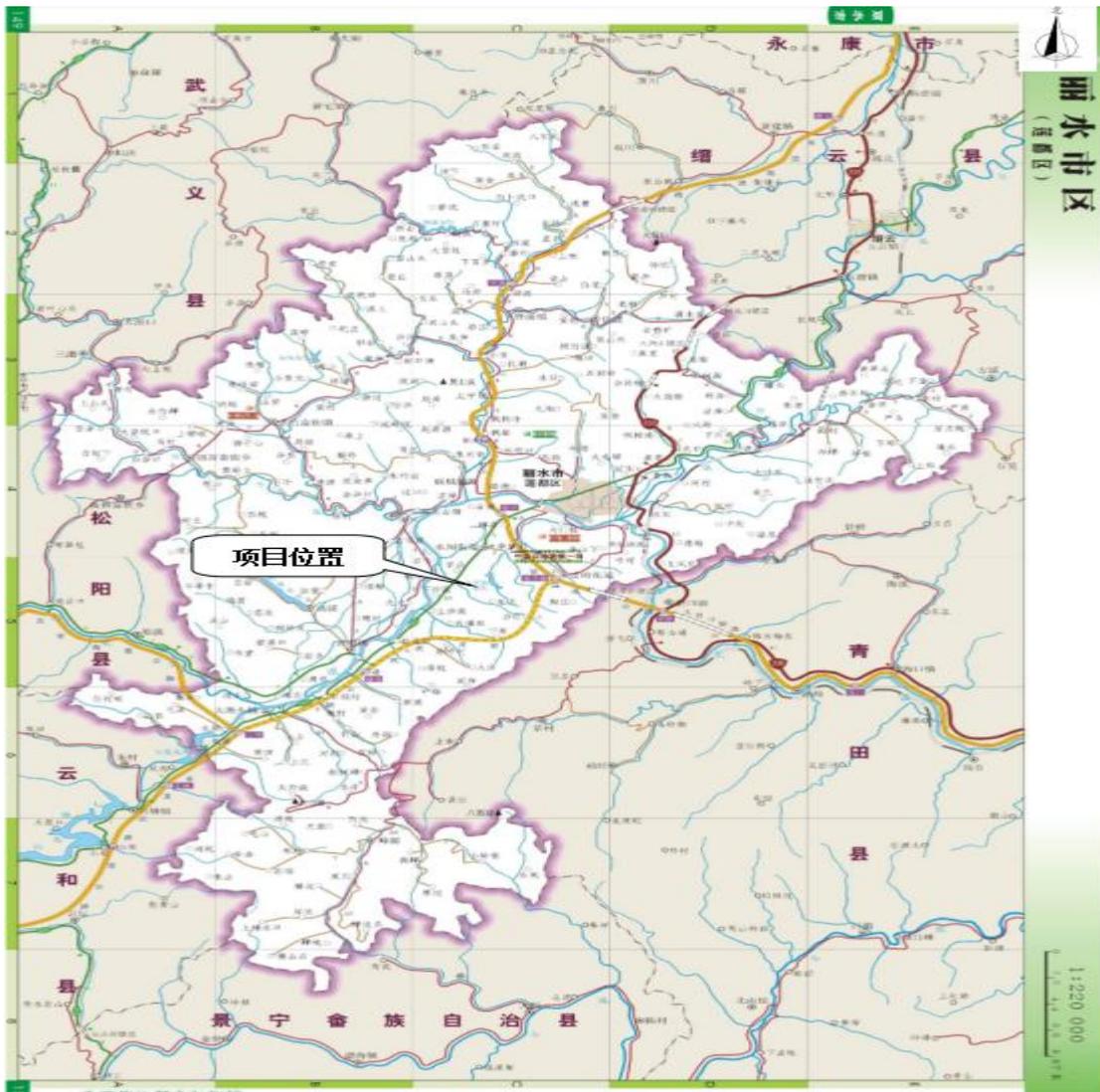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厂界周边情况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产品方案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生态环保合成革	2800 万米/年	1400 万米/年	先行验收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合成革前段	湿法贝斯生产线		2	湿法贝斯生产线		0	暂缓实施
		水性干法/无溶剂生产线	210m	1	水性干法/无溶剂生产线	210m	0	
			200m	1		200m	0	
		水性干法生产线		2	水性干法生产线		2	
2	三版印刷机		3	三版印刷机		1	-2	
3	压吸花机		2	压吸花机		0	暂缓	
4	连续揉纹机		4	连续揉纹机		2	-2	
5	复合机		1	复合机		0	暂缓	
6	后处理	小揉纹机		15	小揉纹机			0
7		直涂线		1	直涂线			0
8		贴膜机		1	贴膜机			0
9		烫金机		1	烫金机			0
10		磨皮机		1	磨皮机			0
11		抛光机		1	抛光机			0
12	搅拌配料系统		3	搅拌配料系统		0		
13	冷却塔（50t/h）		5	冷却塔（50t/h）		1	-4	
14	冷冻机		2	冷冻机		0	暂缓	
15	高速分散机组		12	高速分散机组		6	-6	
16	乳化分散器		4	乳化分散器		0	暂缓	
17	电子控制系统		4	电子控制系统		1	-3	
18	变频型空压机		3	变频型空压机		1	-2	
19	检测试验设备		若干	检测试验设备		若干	/	
20	计量罐		4	计量罐		0	暂缓	
21	色差仪		4	色差仪		2	-2	
22	3吨叉车		3	3吨叉车		1	-2	
23	电动行车		20	电动行车		6	-14	
24	污水处理设备		1套	污水处理设备		1套	/	

产能匹配

本项目现阶段只实施了 2 条干法生产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线平均车速

约为 20m/min，生产时间根据淡旺季进行调整，综合年工作时间为 5800h/a。则生产线产能核算见表 3-5。

表 3-5 产能核算

设备	数量	单机产能	年工作时间	总产能
干法生产线	2条	20m/min	5800h×60min	1392万m/a

根据表 3-5，生产线总产能为 1392 万 m/a，基本满足现状年产 1400 万米生态环保合成革的产能要求。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名称	消耗量 (t/a)	名称	消耗量 (t/a)		
1	湿法 贝斯	湿法PU树脂	14000	湿法PU树脂	0	暂缓
2		基布	1450万m/a	基布	0	
3		填料（钙粉、高岭土、木质粉等）	2800	填料（钙粉、高岭土、木质粉等）	0	
4		水性色浆	420	水性色浆	0	
5		水性助剂	420	水性助剂	0	
6		草酸	10	草酸	0	
7	水性 干法/ 无溶 剂合 成革	水性PU树脂	12600	水性PU树脂	6300	/
8		基布	1450万m/a	基布	725万m/a	/
9		离型纸	150	离型纸	75	/
10		聚氨酯预聚物A料	2550	聚氨酯预聚物A料	0	暂缓
11		聚氨酯预聚物B料	1530	聚氨酯预聚物B料	0	
12		水性色浆	150	水性色浆	75	/
13		水性助剂	740	水性助剂	75	/
14		填料（钙粉、高岭土、木质粉等）	1000	填料（钙粉、高岭土、木质粉等）	0	暂缓
15	后处 理	水性聚氨酯树脂（处理剂）	420	水性聚氨酯树脂（处理剂）	420	/
16		水性色浆	20	水性色浆	20	/
17		水性助剂	20	水性助剂	20	/
18		烫光膜	300万m/a	烫光膜	0	暂缓

项目主要能耗见表 3-7。

表 3-7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实际消耗量
1	水	17118t/a	5063t/a
2	电	769.37 万度/a	307.75万度/a
3	蒸汽（集中供热）	26117t/a	8685t/a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验收用排水源主要是生活用水、洗桶用水、揉纹用水

喷淋水、间接冷却水。具体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80人	300天	1200	960
2	洗桶用水	1.6t/d			480	384
3	揉纹用水	0.217t/d			65	52
4	喷淋水	5.06t/d			1518	599
5	间接冷却水	/			1800	/
合计					5063	1995+4275初期雨水 =6270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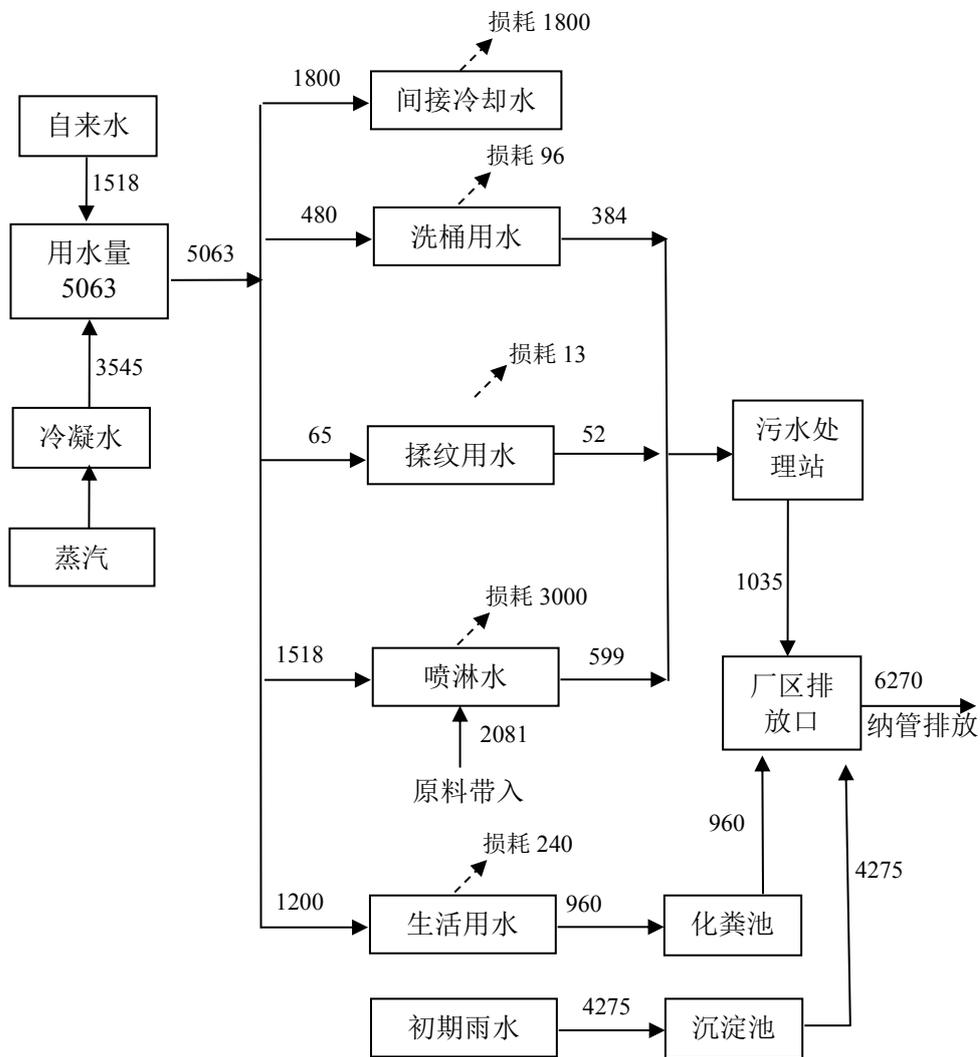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单位：m³/a）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总流程

本目前端合成革生产方式有（湿法贝斯生产线工艺、水性干法线生产工艺、水性干法/无溶剂生产线工艺），现状除水性干法线生产工艺外，暂缓湿法和无溶剂两种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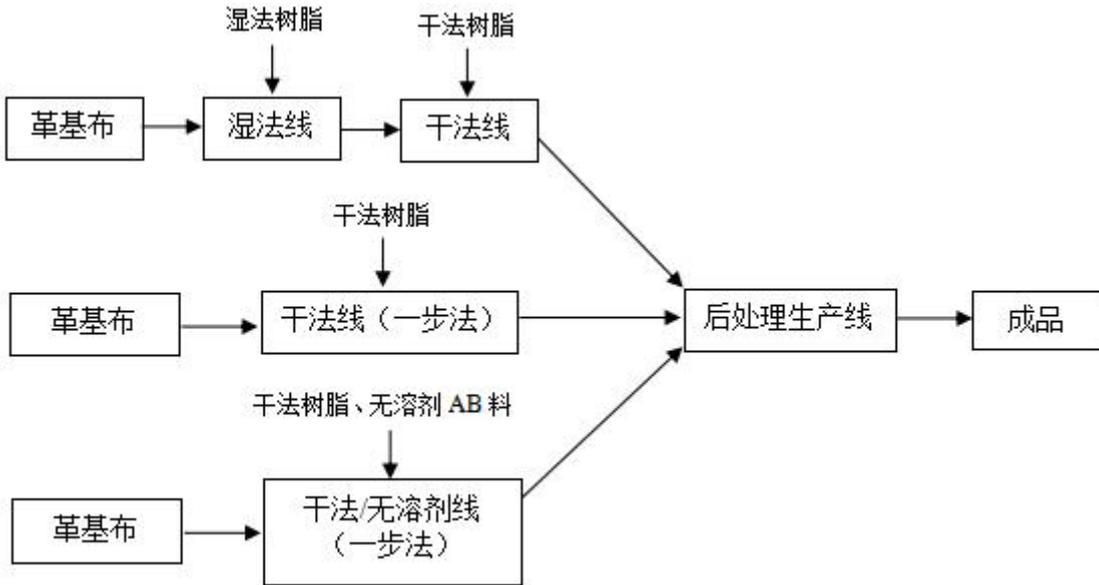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设计工艺流程图

(2) 配料系统

企业设计配置 1 套湿法自动配料系统和 2 套干法自动配料系统，现阶段湿法自动配料系统和干法自动配料系统均未实施。采用高速分散机搅拌后加盖后，送至各生产线涂台）。

(3) 水性干法合成革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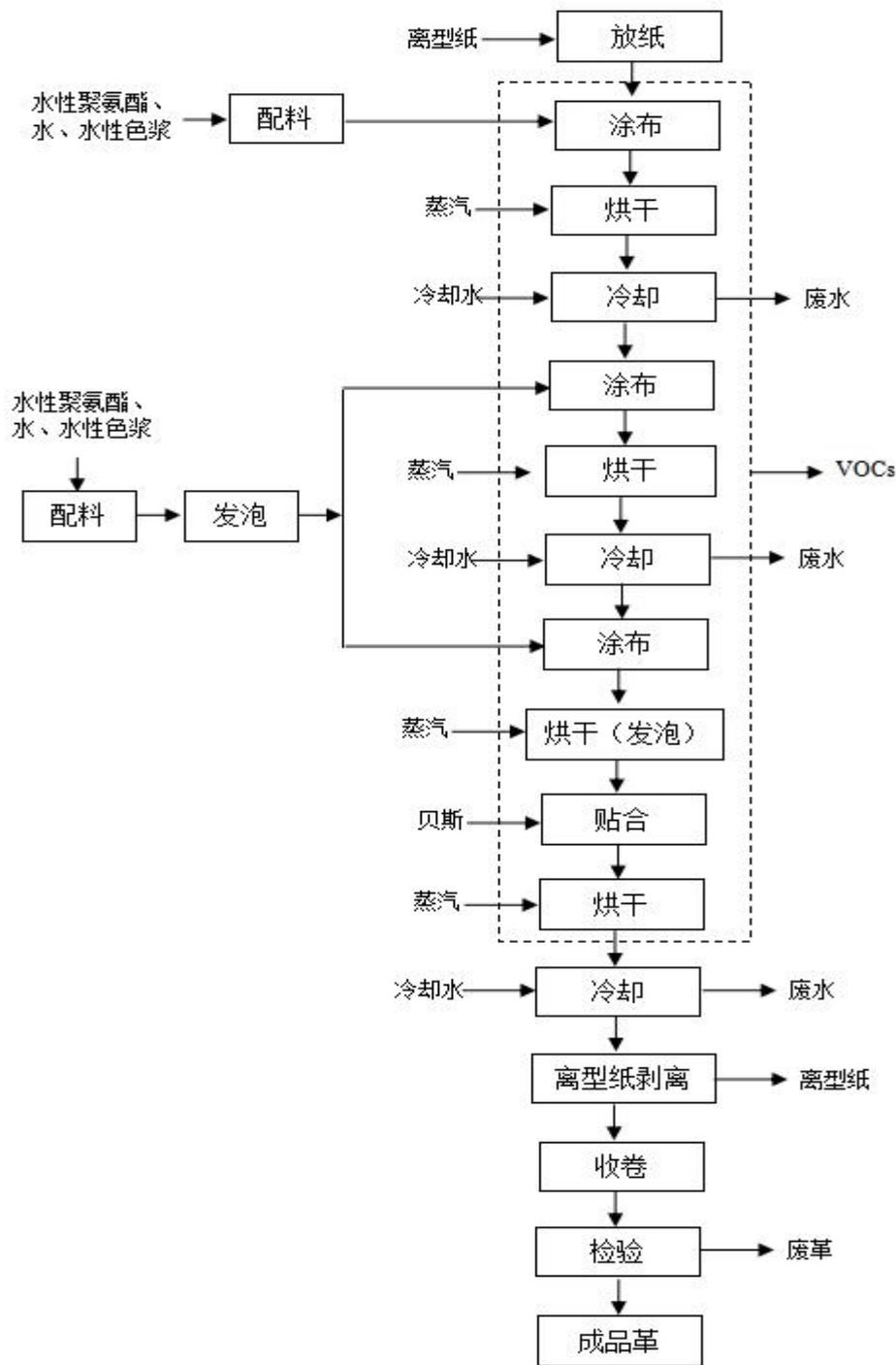


图 3-4 水性干法合成革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三涂一次成型干法是以离型纸为载体，将浆料涂刮在其上，进入烘箱烘干除去树脂中的水份得到 PU 皮膜，然后将基布和 PU 皮膜挤压贴合、烘干形成合成革制品，最后将离型纸与合成革分离得到成品，最后进行后处理，具体流程如下。

（1）离型纸涂布、烘干、发泡

由离型纸为导体分三次涂层完成。一涂、二涂为水性聚氨酯面层；三涂为水性聚氨酯发泡层。三次涂层分别经烘箱加温烘干后（其中三层经发泡）半成品收卷，经后段处理分裁包装；生产过程中所需供热开发区统一蒸汽供热方式供热；生产过程中所产生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公司配套环保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①表层涂布、烘干

将水性聚氨酯浆料在涂刮台用刮刀以一定的厚度涂刮在离型纸(单面涂覆)上，经烘箱(100~160℃)干燥后，在离型纸表面形成皮膜表面层。

②中间层发泡、涂布、烘干

先用机械发泡机将混合的水性聚氨酯浆料进行机械法发泡，制成均匀分散的涂层泡沫浆料。气泡的形成原理是树脂中有一定的空气进入，形成闭孔结构的气泡。再在涂刮台用刮刀以一定的厚度涂刮在表层涂覆工序烘干形成的离型纸皮膜表面层上，经烘箱(100~120℃)干燥，同时，得到中间层。

③粘接层发泡、涂布、烘干

此步骤同中间层涂布工序，将机械发泡后的水性聚氨酯浆料在涂刮台用刮刀以一定的厚度涂刮在表层涂覆工序烘干形成的离型纸皮膜表面层上，经烘箱(100~160℃)干燥，同时，得到粘接层。

（2）贴合、烘干

湿法完成的合成革半成品或革基布与半烘干的离型纸涂布进行热压贴合，经挤压后送入烘箱内烘干。烘箱烘干过程为封闭式，废气经自带集气管道收集，送入干法线喷淋吸收系统。

（3）冷却、剥离

辊筒冷却后剥离离型纸，即得到合成革成品。剥离的离型纸可以重复使用，若离型纸破碎则成固废。

（4）检验、收卷成品检验主要采用目检及手检，检验成品是否破损、表面穿孔、表面处理是否均匀等，合格产品即可成卷。

(4) 后处理工艺（主要包括印刷、直涂、压花、揉纹、抛光、磨皮、烫金、贴膜、复合九种工艺，现状除三版印刷和揉纹工艺外，其他工艺均暂缓实施）。

①印刷

合成革经多功能印刷可进行套色印花、高固、羊巴、龟裂、高光、消光、烫金等各种图案及各种效应的加工。其生产工艺流程为：将各种效应的涂饰剂(浆料)配好，置于印刷辊挂带底下托盘中的水性表面处理剂，在压力作用下通过辊筒转印到基布表面上，然后传送进入烘箱烘干。烘箱温度约为 80~160℃，干燥时间为 30s-50s，合成革在印刷机上的行进速度为约为 16~30m/min。烘干后冷却、卷取。涂饰剂的成分主要是水性聚氨酯树脂、颜料和助剂。

印刷机由多段印刷机构组成印刷生产线，每段印刷机构由凹纹金属辊、胶辊及涂饰剂（浆料）底盘组成。

每段印刷根据要求可单独使用也可联合使用，几次印刷干燥后，基布表面形成一层具有颜色的聚氨酯膜。各段印刷涂饰剂一般不相同，根据配色原理，几段印刷后综合形成一种色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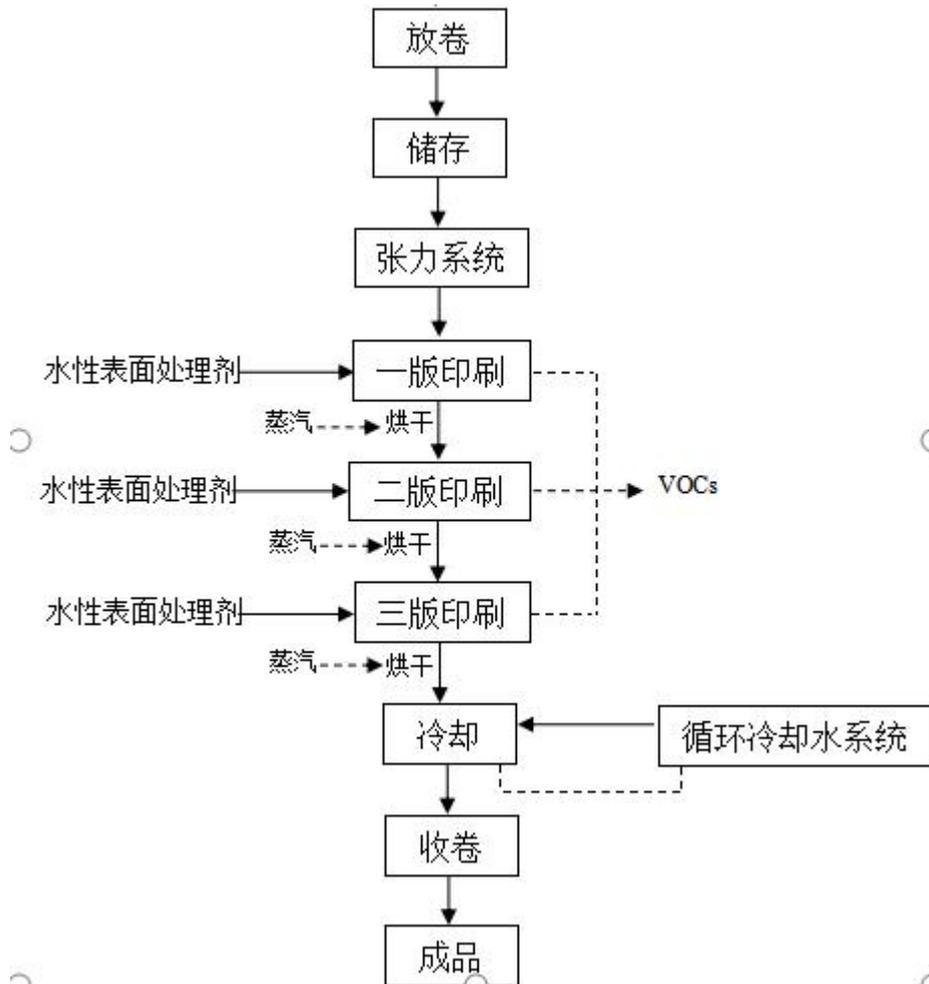


图 3-5 后处理工艺流程

②揉纹

合成革的揉纹通过水、温度和机械力的作用使基布发生收缩，带动表面树脂膜收缩，使花纹的凹凸感更清晰。

本项目揉纹采取过水揉的形式，合成革过水、挤水后，放入揉纹机中进行揉纹。揉纹通过蒸汽间接加热，通过在揉纹机中连续式摔纹，使得产品表面手感更趋于自然，呈现出天然革表面的不规则花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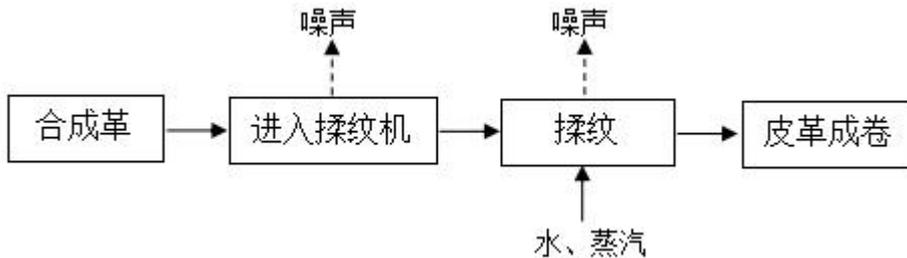


图 3-6 揉纹生产工艺

(5) 现状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9。

表 3-9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VOCs	PU涂覆与烘干
G2	氨	污水处理站
G3	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
G4	恶臭	污水处理站
W1	喷淋废水	喷淋塔
W2	洗桶废水	洗桶
W3	揉纹废水	水揉
W4	设备间接冷却水	设备冷却
W5	蒸汽冷凝水	蒸汽冷凝
W6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W7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N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料渣、废浆料	生产过程
S2	废包装桶	原材料拆包
S3	一般包装物	原材料拆包
S4	废擦刀布	清洁
S5	废离型纸	生产过程
S6	废革	检验
S7	收集的粉尘	除尘
S8	污泥	污水处理
S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七、项目变动情况

7.1 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3-10

表 3-10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验收内容	是否涉及重大变更	
1	产能	2800万米/年	1400万米/年（实施先行验收）	否	
2	生产设备、工艺、能耗	详见表3-4，表3-6列表所示	本次验收除水性干法生产线、后段的三版印刷、揉纹工艺外，其他环评审批的设备及工艺均暂缓实施，详见表3-4，表3-6	否	
3	环保设施	废气	干法生产线密闭集气，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三级喷淋塔”喷淋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设置了2条水性干法生产线，生产整体密闭，采用一线一塔处理方式（共设2套二级喷淋塔TA001、TA002）废气处理达标后各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否
		三版、直涂、贴膜密闭集气，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三级喷淋塔”喷淋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现状三版印刷密闭集气，废气收集后引至TA001“二级喷淋塔”处理后同干法生产线废气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否	
		污水处理站易产生臭气的处理单元加盖密闭，废气收集后经等离子体净化设施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污水站臭气产污单元加盖集气，收集的废气经一套“低温等离子”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7.2 工程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G-19-2工业地块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源路9-1号	满足	
主体工程	1#厂房	2条湿法生产线、2条干法生产线、2条干法/无溶剂生产线、后处理生产线	2条水性干法生产线、后处理三版生产线	满足
	2#厂房	原材料储存仓库	原材料储存仓库	
	3#厂房	原材料及成品储存仓库	原材料及成品储存仓库	
	综合楼、宿舍楼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满足
	排水	雨污分流，分别接入对应管网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同纳入工业区污水管	满足

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网，经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满足
	供气	采用杭丽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	采用杭丽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	满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污水管网	化粪池、污水管网	满足
		废水处理设施1套	废水处理设施1套	
		初期雨水池1个	初期雨水池与应急池共用设施（80m ³ ）	
	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线：集气系统+管道+喷淋设备（4套）；集气+管道+除尘设备（2套）	生产线：2水性干法生产线采用一线一塔（共设2套二级喷淋设施），后处理三版废气接入1#二级喷淋塔处理	满足
		污水站：低温等离子设施（1套）	污水站：低温等离子设施（1套）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	满足
	一般固废	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已建设了危废暂存库（约2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约65m ² ），现状危废收集暂存，后续委托处置	满足
环境管理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员工环保培训，并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备案。	满足	

八、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

(1) 对照《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成革有机废气整治工作要求、监测技术及排放标准指导意见》，本项目落实情况与指导意见要求见下表 3-12，表 3-13。

表 3-12 生产设施工艺整治提升一览表

车间	工艺	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
湿法车间	湿法生产线	1.全密封，符合负压要求，配新风系统，实施自动关门装置；2.高低浓度分别收集处理，凝固槽与水洗槽之间有物理隔断，涂台、含浸、预凝固为高浓度废气进入高浓度吸收塔吸收后废水作为湿法补水。水洗槽、烘箱等废气进入低浓度吸收塔处理后排放；3.建议采用自动进料。	本次验收不涉及	/
		1.DMF实施自动进料，木质粉、轻钙建议实施自动进料，进料口全密封；2.建议树脂也实施自动进料，若有困难也可用1吨桶进料，但进料口须全密封；3.配料釜实施负压进料；4.出料过滤、进入料桶实行全密封，料釜与浆料桶自建平衡管，确保出料顺畅		
		1.所有余料及时进入余料间，余料桶加盖密封，摆放整齐；2.余料间全密封，除物料和员工出入口外不得设置其它可开启的门、窗，其通风换气量应符合《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要求；3.实施自动关门，废气接入低浓度吸收塔。		
		1.所有含有机溶剂及残余浆料的空桶及时进入空桶周转间，空桶密封，摆放整齐；2.全密封，除物料和员工出入口外不得设置其它可开启的门、窗，其通风换气量应符合《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要求；3.实施自动关门，废气接入低浓度吸收塔。		
干法车间	干法生产线	1.低浓度废气收集后作为进气引入烘箱，高浓度废气进入吸收塔喷淋降温后吸收；2.吸收塔风量与收集风量匹配，风管不得出现正压漏风；3.涂台密封符合负压要求(风速 $\geq 0.4\text{m/s}$)，配套新风系统，实施自动关门或有条件情况下密封间实施双重门。	本次验收水性干法工艺和后处理工艺，使用的原料均为低VOCs含量，生产线整体封闭，涂台符合负压要求(风速 $\geq 0.4\text{m/s}$)。	符合
	配料间	1.全密封，符合负压要求，配有新风系统，实施自动关门；2.溶剂管道进料；3.搅拌时料筒密闭；4.尾气和干法生产线低浓度废气合并处理或送低浓度吸收塔。	本次验收不涉及高浓度溶剂原料，暂缓实施配料间。低浓度的干法线和三版线废气收集进入喷淋塔处理。	符合
	打样室	1.全密封，符合负压要求，实施自动关门；2.余料桶以及沾有树脂、浆料、颜料、溶剂等抹布、离型纸等的收集桶加盖；3.通风柜尾气和打样室尾气和干法生产线低浓度废气合并处理或送低浓度吸收塔。	本次验收不涉及	符合
	余料间	1.所有余料及时进入余料间，余料桶加盖密封，摆放整齐；2.余料间全密封，除物料和员工出入口外不得设置其它可开启的门、	本次验收不涉及高浓度溶剂原料，根据每次生产经验，项目基本无大宗余料产生，少量水性原料加盖密	符合

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平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窗，其通风换气量应符合《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要求；3. 实施自动关门，废气和干法生产线低浓度废气合并处理或送低浓度吸收塔。	封	
	空桶周转间	1.所有含有机溶剂及残余浆料的空桶及时进入空桶周转间，空桶密封，摆放整齐；2.全密封，除物料和员工出入口外不得设置其它可开启的门、窗，其通风换气量应符合《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要求；3.实施自动关门，废气和干法生产线低浓度废气合并处理或送低浓度吸收塔。	本次验收均为水性低溶剂原料，使用完的空桶及时加盖密封	符合
后处理车间	配料间	1.全密封，符合负压要求，实施自动关门；2.溶剂管道加料；3.搅拌时料筒密闭；4.尾气送入低浓度吸收塔或直接进入废气处理装置。	本次验收不涉及高浓度溶剂原料，暂缓实施配料间。低浓度的干法线和三版线废气收集进入喷淋塔处理。	符合
	打样室	1.全密封，符合负压要求，实施自动关门装置；2.余料桶以及沾有树脂、浆料、颜料、溶剂等抹布、离型纸等的收集桶必须加盖；3.通风柜尾气和打样室尾气一并送入低浓度吸收塔或直接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本次验收不涉及	符合
	三版生产线	1.吸收塔风量与收集风量匹配，风管不得出现正压漏风；2.整条生产线全密封，符合负压要求（风速 $\geq 0.4\text{m/s}$ ）、实施自动关门装置或有条件情况下密封间实施双重门。废气接入特定处理设施。	后处理生产线、涂台全封闭，废气进入二级喷淋塔处理	符合
	直涂线	1.吸收塔风量与收集风量匹配，风管不得出现正压漏风；2.生产线全密封，符合负压要求（风速 $\geq 0.4\text{m/s}$ ）、实施自动关门装置或有条件情况下密封间实施双重门。废气送入低浓度吸收塔或直接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本次验收不涉及	符合
	压花生产线	热压生产线配有半包围吸风装置，废气送入低浓度吸收塔或直接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本次验收不涉及	符合
	湿气固化	全密封，双重门，符合负压要求，废气送入低浓度吸收塔或直接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本次验收不涉及	符合
	其他工艺	凡涉及有机溶剂涂布工艺的，都要求全密封，符合负压要求，废气送入低浓度吸收塔或直接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项目干法生产线和三版印刷均全线封闭，废气经二级喷淋塔处理	符合
	余料间	1.所有余料及时进入余料间，余料桶加盖密封，摆放整齐；2.余料间全密封，除物料和员工出入口外不得设置其它可开启的门、窗，其通风换气量应符合《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要求；3.实施自动关门，废气送入低浓度吸收塔或直接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本次验收不涉及高浓度溶剂原料，根据每次生产经验，项目基本无大宗余料产生，少量水性原料加盖密封	符合

空桶周转间	1.所有含有有机溶剂及残余浆料的空桶及时进入空桶周转间，空桶密封，摆放整齐；2.全密封，除物料和员工出入口外不得设置其它可开启的门、窗，其通风换气量应符合《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要求；3.实施自动关门，废气送入低浓度吸收塔或直接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本次验收均为水性低溶剂原料，使用完的空桶及时加盖密封	符合
-------	--	----------------------------	----

表 3-13 环保管理提升一览表

指标要求	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
管理体系	有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明确环境管理任务、内容，将环境管理要求贯穿到企业各项管理中。1.环保管理体系。从企业领导层到一线工人，有明确的环保岗位职责。2.环保管理制度。从企业综合的环保制度到各专项环保制度，涵盖企业全部环保管理工作，并执行到位。	企业已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环保管理体系，包括制度建立、运行管理、责任负责人、运维台账等措施	满足
废气管网、处理设施管理	建立、实施废气管网、处理设施管理制度。1.制定并运行岗位环保责任制和考核制，明确岗位的责任和详细的考核指标，正常运行率和污染事故率列为考核指标。2.进行上岗前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确保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已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员工上岗前培训，确保掌握一定环保知识和意识。	满足
设备档案管理	建立并实施废气管网、处理设施档案管理制度。1.废气管网设计方案、图纸。2.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说明书、使用手册。	已建立设备管理台账，并存档	满足
运行台账管理	建立废气管网、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修缮制度。1.规范废气管网、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水耗等运行情况实施常态记录。2.管网维护、检查记录。3.设备检查、维修记录	已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并记录其相关信息。	满足
环境监测管理	规范开展环境监测工作。1.有完善的监测方案、计划(与验收标准体系中的“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相衔接”)。2.有满足要求的监测机构。3.完整的监测记录并按月统计分析上报	已按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并将监测数据上报浙江省污染源管理系统平台	满足
环保信息管理	建立环保信息管理平台，并全面覆盖企业环保管理体系。1、有效的环保管理信息平台。2、环保管理体系全覆盖。	已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环保管理体系，责任到人	满足

综上，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成革有机废气整治工作要求、监测技术及排放标准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此外《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成革有机废气整治工作要求、监测技术及排放标准指导意见》规定有组织废气 VOCs(不含 DMF) $<120\text{mg}/\text{m}^3$ ，车间内无组织浓度均值 $<5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洗桶废水、揉纹废水、间接冷却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2）洗桶废水

企业的 PU 浆料需采用混合机和搅拌机进行配料后使用，配好的浆料需分装到各个配料桶中，移至生产线使用。配料桶清洗在 10m³水池中进行，采用清水清洗，废水收集后经管道泵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3）喷淋塔废水

主要是喷淋水塔喷淋过程将吸收废气中的水蒸气，喷淋水循环使用，使用到一定程度后需要定期更换，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4）揉纹废水

后处理揉纹机配套的水槽有效容积约 1m³/个，揉纹机水槽中的用水约半月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水，收集引至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5）间接冷却水

企业生产线设备需用到冷却水，冷却水不与产品以及设备外部油污接触，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6）蒸汽冷凝水

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回用生产，不外排。

（7）初期雨水

本项目设置了一个 8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下雨前 15 分钟的雨水收集后送到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收集处理后纳管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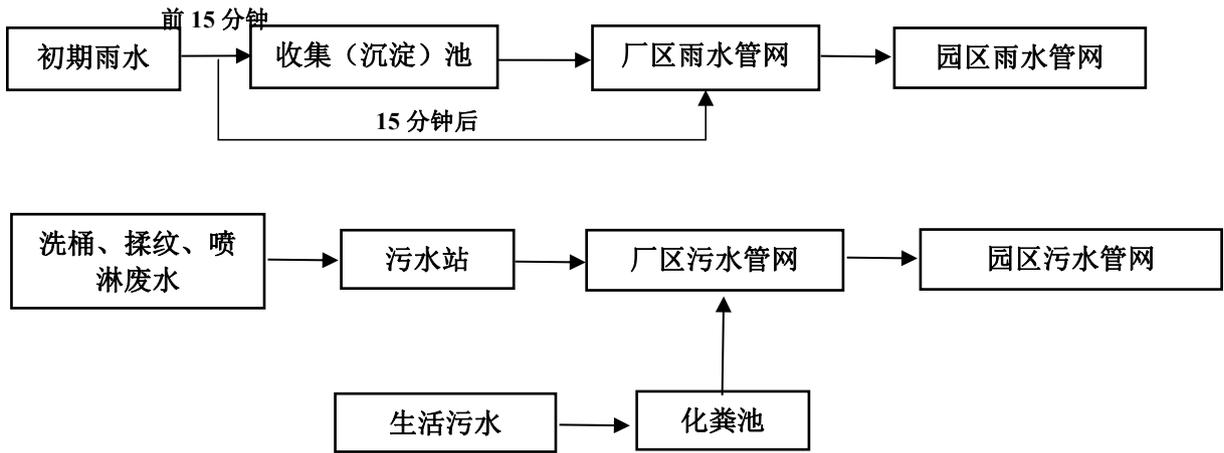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1.3 废水处理设计方案

（1）处理能力：根据废水处理设计单位（浙江清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d，本次先行验收废水产生处理量约为 3.45t/d，完全满足处理需求。

（2）处理工艺：采用物化+生化处理工艺路线，生产废水进入调节池后，用泵提升至初沉池的混凝区加药反应后进入初沉池，去除大部分悬浮颗粒和胶体。然后进入水解酸化池，利用兼氧细菌对水中的色度以及难降解的有机物进行分解，保证接触氧化池对有机物的有效去除。然后进入接触氧化池，该部分是去除有机物和氨氮的主要环节，最终进入二沉池沉淀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处理工艺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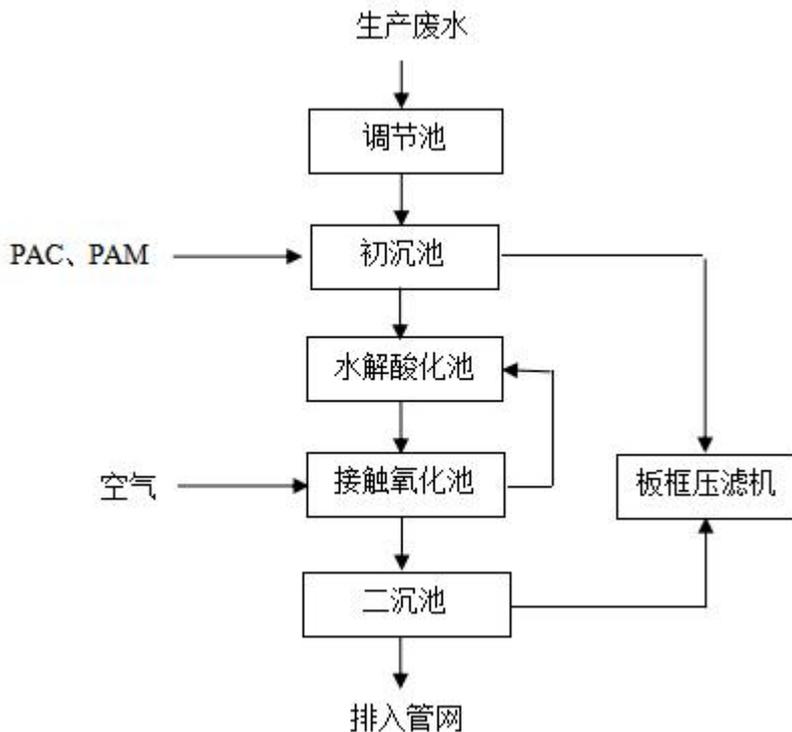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次先行验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水性干法生产线工艺废气、后段处理三版线工艺废气、污水站臭气。（其他湿法生产线、无溶剂生产线及其配套的抛光、磨皮等通用工艺均未实施）。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干法生产线工艺废气

干法生产线主要有涂料台、传送系统、烘箱及放卷收卷等系统组成，浆料中的有机废气在涂布、传送、烘烤过程将全部释放。本项目将 2 条水性干法生产线进行封闭负压集气，采用一线一塔处理方式，收集的废气引至“1#二级喷淋塔”和“2#二级喷淋塔”处理达标后，15m 排气筒排放。

（2）三版印刷废气

本项目将对水性三版机进行封闭负压集气，收集的废气引至“1#二级喷淋塔”处理后同水性干法工艺废气一同排放。

（3）污水站臭气

本项目将污水站主要产污单元进行加盖集气，收集的废气引至一套“低温等离子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处理情况及现场防治措施情况如下图表所示

表 4-1 废气收集处理情况

序号	污染源	废气收集措施	废气处理措施	设计风机风量	排气筒高度
1	1#干法生产线工艺废气	生产线整体封闭，将涂台、烘干主要点位进行负压集气	引至“1#二级喷淋塔”	125000m ³ /h	15m
2	三版印刷生产线	整体封闭，将涂台点位进行负压集气			
3	2#干法生产线工艺废气	生产线整体封闭，将涂台、烘干主要点位进行负压集气	引至“2#二级喷淋塔”	125000m ³ /h	15m
4	污水站臭气	主要产臭单元加盖集气	低温等离子设施	6000m ³ /h	15m



图 4-3 废气防治落实情况

2.3 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汇编（第一批）》中表 8.2，喷淋吸收技术适用于水溶性工艺废气的治理。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厂家（安徽优皓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设计方案，企业采用（一线一塔，二级水喷淋技术”单塔设计风量为 125000m³/h）处理水性树脂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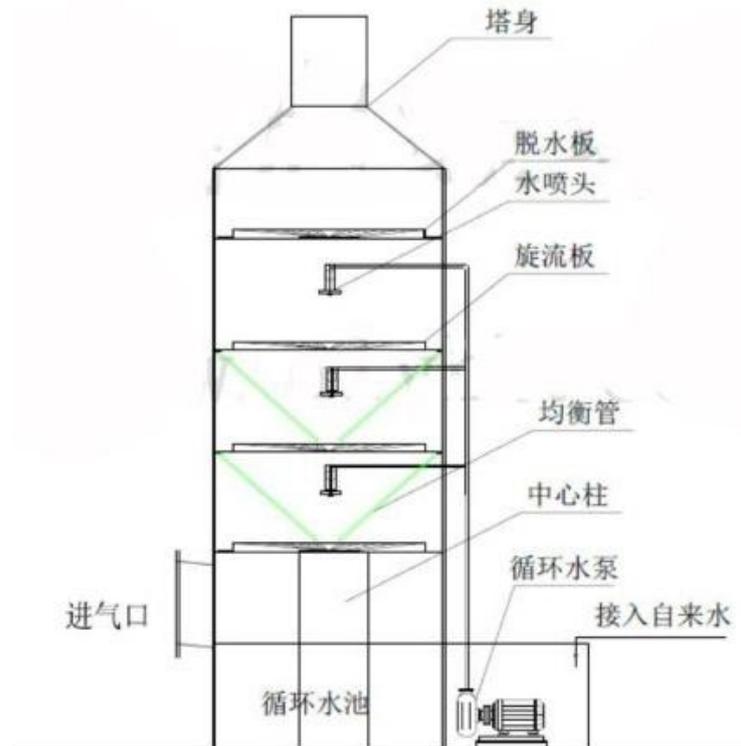


图 4-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示意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化学品包装物、普通包装物、料渣、废浆料、废离型纸、废擦刀布、废革、边角料、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

（1）化学品包装物（包装桶）：现状先行验收主要为水性聚氨酯树脂、色浆、助剂化学品原料包装物。其中主要以吨桶为包装规格，全部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因此不按危废进行处置，但是空桶在收集暂存等管理过程中需要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2）料渣、废浆料：包括浆料桶和涂料台等定期清理废浆料以及洗桶残渣，主要成分为水性树脂。由于水性树脂目前暂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危废代码参考 900-016-13，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擦刀布：涂台、刮刀等擦拭过程中产生的废擦刀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的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离型纸：合成革与离型纸冷却分离后，离型纸回收利用，重复使用数次后离型纸废弃，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普通包装物：革基布、离型纸等包装物，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废革、边角料：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废革、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7）污泥：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现状收集暂存后续委托污泥处置单位处置。

（8）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化学品包装物	原料拆封	固态	/	/	25t/a	收集暂存由厂家回收
2	一般包装物	原料拆封	固态	一般废物	/	8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料渣、废浆料	清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13 (900-016-13)	12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离型纸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废物	/	4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废擦刀布	擦拭清洁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3.5t/a	委托有资质的

					(900-041-49)		单位处置
6	废革、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废物	/	6.2t/a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7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一般废物	/	93.5t/a	现状收集暂存，后续委托委托污泥处置单位处置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废物	/	34.8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危废间位于 1#厂房南侧，面积约 200m²，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对危废间落实“三防”措施，张贴标志标识，建立相关的危废台账，安排专人负责运行管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个人防护用具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和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5）企业已按环评要求编制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备案。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外排的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先行验收阶段废水产生量较少，处理完的废水完全可用作间接冷却水回用生产，基本可做到污水零排放，因此暂缓可视化排放井建设。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水、废气、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总投资 2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95%。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营运期总投资 1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42%。

表 4-3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预估投资（万元）	验收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废水处理站及管网、收集池	200	78	已落实
2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车间通风换气措施等	180	132	
3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保养等	20	10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及防渗措施	10	10	
5	应急措施/物资	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物资等	/	5	
合计			410	235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收集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运营期				
内容类型	产污环节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废气	干法生产线	密闭集气，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三级喷淋塔”喷淋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1#生产线密闭集气，采用一线一塔，废气收集后引至“1#二级喷淋塔”喷淋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
			2#生产线密闭集气，采用一线一塔，废气收集后引至“1#二级喷淋塔”喷淋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版印刷废气	密闭集气，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三级喷淋塔”喷淋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密闭集气，废气收集后引至1#“二级喷淋塔”喷淋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污水站臭气	易产生臭气的处理单元加盖密闭，废气收集后经等离子体净化设施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对产污单元进行加盖集气，废气收集后经等低温等离子设施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厂处理	满足
	洗桶废水、揉纹废水、喷淋废水	进入厂区设置的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进入厂区设置污水处置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蒸汽冷凝水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危险废物	废离型纸、废革、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污泥可委托丽水市青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专业污泥处置单位处置，粉尘以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化学品包装物、料渣、废浆料、及废擦刀布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妥善贮存，最终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处置。	废离型纸、废革、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污泥现状收集暂存，后续委托污泥处理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料渣废浆料、及废擦刀布属于危险废物，现状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	满足
施工期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源路9-1号，周边主要是工业区。针对项目土建过程中造成的施工期环境影响，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具体如下：①废水—妥善处置各类施工废水，收集的施工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②废气—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施工粉尘及堆场扬尘，企业采取的措施如下：定时对场地进行喷淋抑尘，对渣土车进行限速并喷淋抑尘，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③噪声—企业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p>				

夜间不施工等一系列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④固废—施工期间产生的土方、建筑废渣外售资源利用；生活垃圾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开[2021]30 号）

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七百秧区块 G-19-2 地块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21000 万元，建筑面积 47056.23 平方米。项目实行两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中的氨氮、总磷等指标按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要求执行（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 ， $\text{TP} < 8\text{mg/L}$ ），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text{TN} \leq 70\text{mg/L}$ ），废水中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 PH: 6-9 ）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生产线 VOCs 排放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其他工艺排放限值（ $\text{VOCs} \leq 200\text{mg/m}^3$ ）。抛光、磨皮、投料等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 120\text{mg/m}^3$ ）。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VOCs、颗粒物厂界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2-2008）中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VOCs $\leq 10\text{mg}/\text{m}^3$ ）。污水处理站恶臭因子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化学品包装物、料渣、废浆料、废擦刀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一般包装物、废离型纸、废革、边角料、粉尘、污泥等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中的氨氮、总磷等指标按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要求执行（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text{L}$ ， $\text{TP} < 8\text{mg}/\text{L}$ ），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TN $\leq 70\text{mg}/\text{L}$ ），废水中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text{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text{L}$ 、石油类 $\leq 20\text{mg}/\text{L}$ 、PH：6-9）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监测结果，所测指标均达标排放。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生产线VOCs排放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其他工艺排放限值（VOCs $\leq 200\text{mg}/\text{m}^3$ ）。抛光、磨皮、投料等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合成革生产线基本落实了《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成革有机废气整治工作要求、监测技术及排放标准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现阶段干法生产废气和三版印刷废气收集后引至“二级喷淋塔”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污水站臭气收集通过低温等离子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排	满足

	<p>(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120\text{mg}/\text{m}^3$)。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 并采取措施, 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 减少无组织排放。VOCs、颗粒物厂界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中表6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标准限值(颗粒物$\leq 0.5\text{mg}/\text{m}^3$, VOCs$\leq 10\text{mg}/\text{m}^3$)。污水处理站恶臭因子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氨$\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leq 20$无量纲)</p>	<p>放;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污染物和无组织污染物均符合标准要求</p>	
噪声	<p>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 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 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即昼间<65分贝, 夜间<55分贝。</p>	<p>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 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要求。</p>	符合
固废	<p>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 化学品包装物、料渣、废浆料、废擦刀布等属于危险废物, 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 一般包装物、废离型纸、废革、边角料、粉尘、污泥等属于普通固废, 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妥善收集、贮存, 不得露天随意堆放, 尽量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p>	<p>项目已落实了危废收集暂存场所, 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 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可利用的一般固废收集外售; 污泥现在收集暂存, 后续委托污泥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等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要求。</p>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方法

一、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AZ8601 (编号: HPHJ-J20180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III生化培养箱 (编号: HPHJ-J2014024) YSK-607A-3M溶解氧仪 (编号: HPHJ-J202037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编号: HPHJ-J 202245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81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HPHJ-J202021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HPHJ-J201915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124S (编号: HPHJ-J2018074) 电热鼓风干燥箱 WGLL-125BE (编号: HPHJ-J202021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HPHJ-J202022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编号: HPHJ-J2020256)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6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HPHJ-J2020220)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T6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HPHJ-J 2020220)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734-2014	热脱附仪 ATD (编号: HPHJ-J 202140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5 (编号: HPHJ-J2019151)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热脱附仪 ATD (编号: HPHJ-J 202140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5 (编号: HPHJ-J201915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编号: HPHJ-J 2014031)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编号: HPHJ-J 2022475)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产废水	污水站调节池	pH值、SS、COD、石油类、氨氮、BOD ₅ 、 总磷、总氮	4次/天	2天
	污水站排放口			
生产+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放口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值、SS、COD、氨氮	2次/天	1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VOCs、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厂界下风向WQ3#			
	合成革车间内WQ4#	VOCs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1#水性干法工艺废气（含三版印刷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YQ1#	VOCs	3次/天	2天
	2#水性干法工艺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YQ2#	VOCs		
	污水站臭气排气筒出口YQ3#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西侧ZS2#			
	厂界北侧ZS3#			

注：监测期间项目南侧与施工场地相邻，不符合监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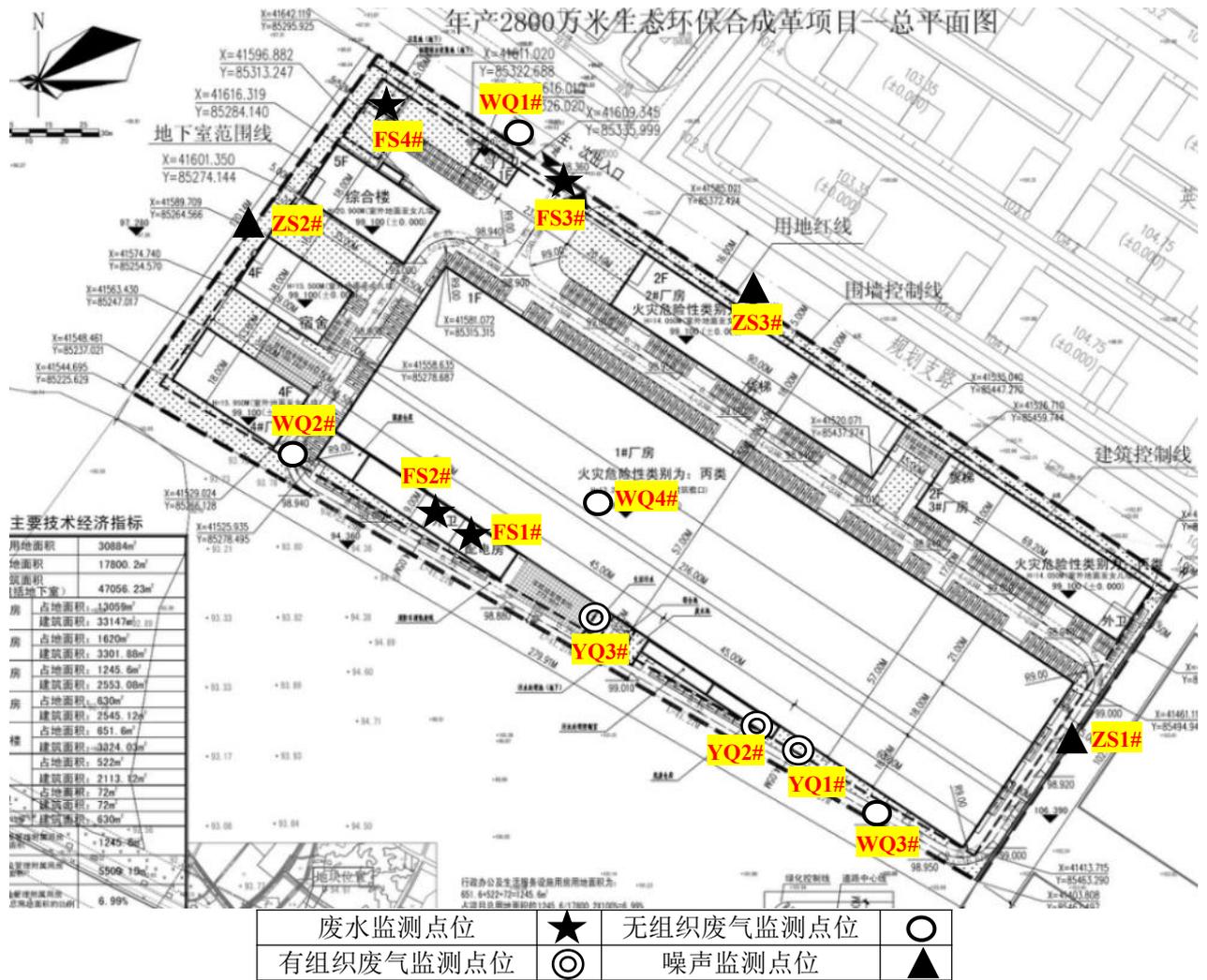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废物	项目一般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17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
2月16日	2800万米/年	1400万米/年	4万米/天
2月17日			4万米/天

表 8-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及能耗记录表

名称	日期	
	2月16日	2月17日
用水量	15.61t/d	17.02t/d
用电量	1.023万度/d	9838.53万度/d
原辅材料	PU树脂17.85t/d、基布2.05t/d、色浆0.21t/d、助剂0.21t/d等	PU树脂18.33t/d、基布2.25t/d、色浆0.23t/d、助剂0.23t/d等
主要生产设施	水性干法生产线、三版印刷机等	水性干法生产线、三版印刷机等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1套；废气处理设施3套	污水处理设施1套；废气处理设施3套
生产工艺	放纸-涂布-贴合-烘干-检验等；三版印刷、揉纹等	放纸-涂布-贴合-烘干-检验等；三版印刷、揉纹等
班次	白班	白班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3 年 2 月 16 日-17 日, 浙江华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对项目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列表所示。

表 8-3 污水处置设施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检测断面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值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污水站调节池 FS1#	02月16日	09:44 FS J230463-230216 1#-1	灰白色、 浑浊	7.5(水 温:14.3℃)	448	2.23×10 ³	51.5	2.28	32	29.9	4.48
		11:45 FS J230463-230216 1#-2	灰白色、 浑浊	7.4(水 温:14.6℃)	502	2.45×10 ³	45.8	1.39	44	25.7	6.26
		13:45 FS J230463-230216 1#-3	灰白色、 浑浊	7.6(水 温:14.4℃)	414	2.16×10 ³	55.0	2.02	43	30.8	5.85
		15:47 FS J230463-230216 1#-4	灰白色、 浑浊	7.5(水 温:15.1℃)	402	2.04×10 ³	47.0	2.62	38	28.1	3.39
		平均值		/	442	2.22×10 ³	49.8	2.08	39	28.6	5.00
		09:36 FS J230463-230217 1#-1	稍浑、淡 黄	7.7(水 温:15.6℃)	404	1.96×10 ³	45.0	2.77	36	26.7	4.06
		11:38 FS J230463-230217 1#-2	稍浑、淡 黄	7.5(水 温:15.4℃)	439	2.08×10 ³	54.5	3.04	44	29.7	4.89
	02月17日	13:38 FS J230463-230217 1#-3	稍浑、淡 黄	7.7(水 温:15.8℃)	428	2.16×10 ³	46.8	2.04	36	27.0	5.27
		15:36 FS J230463-230217 1#-4	稍浑、淡 黄	7.6(水 温:15.3℃)	379	1.89×10 ³	53.5	2.38	40	30.2	3.80
		平均值		/	412	2.02×10 ³	50.0	2.56	39	28.4	4.50
检测断面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值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污水站排放口 FS2#	02月16日	09:42 FS J230463-230216 2#-1	淡黄、微 浊	7.3(水 温:14.8℃)	25.6	115	54.0	0.45	10	13.5	0.26
		11:43 FS J230463-230216 2#-2	淡黄、微 浊	7.2(水 温:15.1℃)	25.6	130	50.5	0.40	8	14.7	0.32
		13:43 FS J230463-230216 2#-3	淡黄、微 浊	7.3(水 温:14.4℃)	29.8	158	45.6	0.56	6	12.3	0.41
		15:44 FS J230463-230216 2#-4	淡黄、微 浊	7.2(水 温:13.9℃)	29.2	145	52.0	0.49	11	10.8	0.35

		平均值	/	27.6	137	50.5	0.48	9	12.8	0.34	
02 月 17 日		09:38 FS J230463-230217 2#-1	淡黄、微 浊	7.2(水 温:14.8℃)	32.3	166	63.0	0.29	13	14.6	0.20
		11:40 FS J230463-230217 2#-2	淡黄、微 浊	7.3(水 温:15.2℃)	32.0	145	42.1	0.32	14	13.2	0.34
		13:40 FS J230463-230217 2#-3	淡黄、微 浊	7.2(水 温:14.9℃)	26.2	115	53.0	0.38	10	10.4	0.42
		15:38 FS J230463-230217 2#-4	淡黄、微 浊	7.3(水 温:15.2℃)	37.6	186	57.0	0.35	18	12.7	0.27
		平均值	/	32.0	153	53.8	0.34	14	12.7	0.31	
排放标准			6-9	300	500	70	8	400	35	2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8-4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检测断面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值 (无量纲)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化学需 氧量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厂区 总排 口	02月 16日	09:48 FS J230463-230216 3#-1	淡黄、微 浊	7.2(水 温:14.2℃)	25.7	123	1.34	3.21	16	0.546	0.64
		11:49 FS J230463-230216 3#-2	淡黄、微 浊	7.1(水 温:14.5℃)	27.5	140	1.13	3.12	15	0.621	0.83
		13:50 FS J230463-230216 3#-3	淡黄、微 浊	7.2(水 温:14.7℃)	23.8	118	2.12	3.15	12	0.986	0.73
		15:51 FS J230463-230216 3#-4	淡黄、微 浊	7.1(水 温:14.6℃)	32.2	163	2.46	2.77	11	0.708	0.67
		平均值	/	27.3	136	1.76	3.06	14	0.715	0.72	
02月 17日		09:43 FS J230463-230217 3#-1	淡黄、微 浊	7.2(水 温:14.9℃)	31.6	145	2.45	3.61	21	0.735	0.72
		11:44 FS J230463-230217 3#-2	淡黄、微 浊	7.2(水 温:15.5℃)	29.7	132	1.79	3.75	9	0.830	1.04
		13:45 FS J230463-230217 3#-3	淡黄、微 浊	7.1(水 温:14.8℃)	23.8	124	2.17	4.57	18	0.928	0.94

	15:42 FS J230463-230217 3#-4	淡黄、微 浊	7.2(水 温:15.2℃)	21.6	95	1.97	4.15	13	0.589	0.81
	平均值		/	26.7	124	2.10	4.02	15	0.770	0.88
排放标准			6-9	300	500	70	8	400	35	2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8-5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检测 断面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雨水 排放 口	02月 17日	09:46 FS J230463-230217 4#-1	淡黄、微浊	7.3 (水温:15.4℃)	12	30	0.406
		15:44 FS J230463-230217 4#-2	淡黄、微浊	7.4 (水温:15.1℃)	16	29	0.357
	平均值			/	14	30	0.382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要求, 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3 年 2 月 16 日~17 日，浙江华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气象参数见表 8-6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VOCs (μg/m ³)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空气温 度(°C)	大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厂界 上风 向	02月16 日	9:32	<10	0.027	<0.001	6.5	北风	1.4	10.1	101.3	晴
		11:33	<10	0.041	<0.001	6.5	北风	1.5	10.4	101.2	
		13:33	<10	0.036	<0.001	6.5	北风	1.2	10.9	101.2	
		15:32	<10	0.031	<0.001	6.5	北风	1.3	11.5	101.1	
1#厂 界下 风向		9:35	<10	0.072	<0.001	6.5	/	/	/	/	/
		11:36	<10	0.065	<0.001	6.5	/	/	/	/	
		13:36	<10	0.071	<0.001	6.5	/	/	/	/	
		15:35	11	0.061	<0.001	6.5	/	/	/	/	
2#厂 界下 风向		9:39	<10	0.073	<0.001	6.5	/	/	/	/	/
		11:40	<10	0.099	0.002	6.5	/	/	/	/	
		13:41	12	0.090	0.002	6.5	/	/	/	/	
		15:40	<10	0.076	<0.001	6.5	/	/	/	/	

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厂界上风向	02月17日	9:32	<10	0.024	<0.001	6.5	北风	1.3	10.3	101.3	晴
		11:33	<10	0.033	<0.001	6.5	北风	1.6	10.7	101.2	
		13:33	<10	0.028	<0.001	6.5	北风	1.4	11.2	101.1	
		15:32	<10	0.037	<0.001	6.5	北风	1.5	11.6	101.1	
1#厂界下风向		9:32	<10	0.064	<0.001	6.5	/	/	/	/	/
		11:33	<10	0.070	<0.001	6.5	/	/	/	/	
		13:33	11	0.066	<0.001	6.5	/	/	/	/	
		15:32	<10	0.074	0.002	6.5	/	/	/	/	
2#厂界下风向		9:32	11	0.082	0.002	6.5	/	/	/	/	/
		11:33	<10	0.090	<0.001	6.5	/	/	/	/	
		13:33	13	0.078	<0.001	6.5	/	/	/	/	
		15:32	12	0.072	<0.001	6.5	/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3	0.099	0.002	6.5	/				
排放标准			20	1.5	0.06	10 (mg/m ³)	/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6 厂区无组织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企业边界标准要求。

表 8-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VOCs ($\mu\text{g}/\text{m}^3$)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空气温 度($^{\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合成革车间 内	02 月 16 日	09:30-09:50	6.5	北风	1.4	10.1	101.3	晴
		11:30-11:50	6.5	北风	1.5	10.4	101.2	
		13:30-13:50	6.5	北风	1.2	10.9	101.2	
		15:30-15:50	6.5	北风	1.3	11.5	101.1	
	02 月 17 日	09:30-09:50	6.5	北风	1.3	10.3	101.3	晴
		11:30-11:50	6.5	北风	1.6	10.7	101.2	
		13:30-13:50	6.5	北风	1.4	11.2	101.1	
		15:30-15:50	6.5	北风	1.5	11.6	101.1	
排放标准			50 (mg/m^3)	/	/	/	/	/
达标与否			达标	/	/	/	/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合成革车间内 VOCs 浓度符合《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成革有机废气整治工作要求、监测技术及排放标准指导意见》（丽开革整组[2019]3 号）文件要求（即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50\text{mg}/\text{m}^3$ ）。

2.2.2有组织排放

2023 年 2 月 16 日~17 日，浙江华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列表所示。

表 8-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值			
检测点位		1#水性干法处理设施排气筒 进口			
采样日期		02月16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Y) J230463-230216 1#-1	FQ(Y) J230463-230216 1#-2	FQ(Y) J230463-230216 1#-3	/
标干流量Q _{std} (m ³ /h)		1.95×10 ⁴	2.00×10 ⁴	1.95×10 ⁴	1.97×10 ⁴
总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82	1.83	1.62	1.76
	排放速率(kg/h)	0.035	0.037	0.032	0.035
采样日期		02月17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Y) J230463-230217 1#-1	FQ(Y) J230463-230217 1#-2	FQ(Y) J230463-230217 1#-3	/
标干流量Q _{std} (m ³ /h)		1.95×10 ⁴	2.00×10 ⁴	1.95×10 ⁴	1.97×10 ⁴
总挥发性有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68	1.66	1.84	1.73

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机物	排放速率(kg/h)	0.034	0.033	0.092	0.053
续上表					
检测因子		检测值			
检测点位		1#水性干法处理设施排气筒 出口			
处理设施		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02月16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Y) J230463-230216 2#-1	FQ(Y) J230463-230216 2#-2	FQ(Y) J230463-230216 2#-3	/
标干流量Q _{snd} (m ³ /h)		1.92×10 ⁴	2.02×10 ⁴	2.07×10 ⁴	2.00×10 ⁴
总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44	0.043	0.050	0.046
	排放速率(kg/h)	8.45×10 ⁻⁴	8.69×10 ⁻⁴	1.04×10 ⁻³	9.16×10 ⁻⁴
排放标准		200			
是否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02月17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Y) J230463-230217 2#-1	FQ(Y) J230463-230217 2#-2	FQ(Y) J230463-230217 2#-3	/
标干流量Q _{snd} (m ³ /h)		2.07×10 ⁴	2.07×10 ⁴	2.21×10 ⁴	2.12×10 ⁴

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总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68	1.66	1.84	1.73
	排放速率(kg/h)	0.034	0.033	0.092	0.053
排放标准		200			
是否达标		达标			

表 8-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值			
检测点位		2#水性干法处理设施排气筒 进口			
采样日期		02月16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Y) J230463-230216 3#-1	FQ(Y) J230463-230216 3#-2	FQ(Y) J230463-230216 3#-3	/
标干流量Q _{snd} (m ³ /h)		1.27×10 ⁴	1.31×10 ⁴	1.16×10 ⁴	1.25×10 ⁴
总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159	0.161	0.160	0.160
	排放速率(kg/h)	2.02×10 ⁻³	2.11×10 ⁻³	1.86×10 ⁻³	1.99×10 ⁻³
采样日期		02月17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Y) J230463-230217 3#-1	FQ(Y) J230463-230217 3#-2	FQ(Y) J230463-230217 3#-3	/
标干流量Q _{snd} (m ³ /h)		1.27×10 ⁴	1.17×10 ⁴	1.27×10 ⁴	1.24×10 ⁴

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总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7	<0.007	<0.007	/
	排放速率(kg/h)	<8.89×10 ⁻⁵	<8.19×10 ⁻⁵	<8.89×10 ⁻⁵	/

续上表

检测因子		检测值			
检测点位		2#水性干法处理设施排气筒 出口			
处理设施		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02月16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Y) J230463-230216 4#-1	FQ(Y) J230463-230216 4#-2	FQ(Y) J230463-230216 4#-3	/
标干流量Q _{std} (m ³ /h)		1.27×10 ⁴	1.41×10 ⁴	1.31×10 ⁴	1.33×10 ⁴
总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1	<0.01	<0.01	/
	排放速率(kg/h)	<1.27×10 ⁻⁴	<1.41×10 ⁻⁴	<1.31×10 ⁻⁴	/
排放标准		200			
达标与否		达标			
采样日期		02月17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样品编号	FQ(Y) J230463-230217 4#-1	FQ(Y) J230463-230217 4#-2	FQ(Y) J230463-230217 4#-3	/
标干流量Q _{std} (m ³ /h)	1.40×10 ⁴	1.40×10 ⁴	1.30×10 ⁴	1.37×10 ⁴
总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kg/h)	<1.40×10 ⁻⁴	<1.40×10 ⁻⁴	<1.30×10 ⁻⁴
排放标准	200			
达标与否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2#干法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其他工艺排放限值（表 5）标准要求。同时也符合《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成革有机废气整治工作要求、监测技术及排放标准指导意见》（丽开革整组[2019]3 号）文件要求。（即有组织废气 VOCs（不含 DMF）<120mg/m³）。

表 8-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值					
检测点位		污水站臭气排气筒 出口					
处理设施		静电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02月16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样品编号		FQ(Y) J230463-230216 5#-1	FQ(Y) J230463-230216 5#-2	FQ(Y) J230463-230216 5#-3	/		
标干流量Q _{std} (m ³ /h)		4.88×10 ³	4.80×10 ³	4.74×10 ³	4.88×10 ³	/	/
氨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616	1.28	0.969	1.28	/	/
	排放速率(kg/h)	3.01×10 ⁻³	6.14×10 ⁻³	4.59×10 ⁻³	6.14×10 ⁻³	4.9kg/h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15	0.021	0.018	0.021	/	/
	排放速率(kg/h)	7.32×10 ⁻⁵	1.01×10 ⁻⁴	8.53×10 ⁻⁵	1.01×10 ⁻⁴	0.33kg/h	达标
臭气浓度		151	112	151	151	2000（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02月17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样品编号		FQ(Y) J230463-230217 5#-1	FQ(Y) J230463-230217 5#-2	FQ(Y) J230463-230217 5#-3	/		
标干流量Q _{std} (m ³ /h)		4.80×10 ³	4.72×10 ³	4.84×10 ³	4.84×10 ³	/	/
氨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43	0.877	1.08	1.43	/	/
	排放速率(kg/h)	6.86×10 ⁻³	4.14×10 ⁻³	5.23×10 ⁻³	6.86×10 ⁻³	4.9kg/h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17	0.023	0.014	0.023	/	/
	排放速率(kg/h)	8.16×10 ⁻⁵	1.09×10 ⁻⁴	6.78×10 ⁻⁵	1.09×10 ⁻⁴	0.33kg/h	达标
臭气浓度		173	131	131	173	2000（无量纲）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站废气排气筒出口氨、硫化氢、浓度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3 年 2 月 16 日~17 日，浙江华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11。

表 8-1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dB(A)	排放标准dB(A)	达标与否
2月16日	ZS1#	厂界东侧	58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西侧	56		
	ZS3#	厂界北侧	57		
2月17日	ZS1#	厂界东侧	59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西侧	56		
	ZS3#	厂界北侧	57		

注：监测期间项目南侧与施工场地相邻，不符合监测条件。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如下：

表 8-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化学品包装物	原料拆封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5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一般包装物	原料拆封	固态	一般废物	/	8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料渣、废浆料	清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13 (900-016-13)	12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离型纸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废物	/	4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废擦刀布	擦拭清洁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5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革、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废物	/	6.2t/a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7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一般废物	/	93.5t/a	现状收集暂存，后续委托污泥处置单位处置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废物	/	34.8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 1.807t/a, NH₃-N: 0.181t/a、VOCs: 16.068t/a、烟粉尘: 0.603t/a。

本次为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先行验收，根据前述章节，项目暂不产生颗粒物污染物，因此烟（粉）尘指标暂不进行总量核算。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先行验收产能情况下实际排放量为 COD: 0.3135t/a、NH₃-N: 0.03135t/a、VOCs:0.106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8-13

表 8-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型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环境量 (t/a)	排放终端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废水量	/	6270	水阁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	/	/
	COD	130			0.3135	1.807	是
	氨氮	0.742			0.03135	0.181	是
类型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VOCs	0.01837	5800	0.1064	16.068	是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6 厂区无组织标准要求；项目合成革车间内 VOCs 浓度符合《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成革有机废气整治工作要求、监测技术及排放标准指导意见》（丽开革整组[2019]3 号）文件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企业边界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 1#、2#干法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其他工艺排放限值（表 5）标准要求以及《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成革有机废气整治工作要求、监测技术及排放标准指导意见》（丽开革整组[2019]3 号）文件要求。

项目污水站废气排气筒出口氨、硫化氢、浓度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六、总结论

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先行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

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其他说明事项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经新建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新建的污水站处理，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基本按照环评提出防治措施采用“一线一塔，二级喷淋技术”，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均达标排放。项目已新建危废收集暂存场所，并建立危废管理运行制度和台账。

验收过程简况详见报告 P5 页，项目均已落实相关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要求。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建议与要求

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条件时可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建议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减少污染物排放。

“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之后，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工作，并将所测污染物进行数据上报。

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800万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源路9-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年产情况	年产2800万米					验收年产情况	年产1400万米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开[2021]3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4月1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2MA2CXRE120001V				
	验收单位	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0	所占比例（%）	1.9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5	所占比例（%）	1.42				
	废水治理（万元）	78	废气治理（万元）	132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MA2CXRE120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2月16日-1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3135				1.807			
	氨氮						0.03135				0.181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烟（粉）尘													
	VOCs						0.1064					16.06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开〔2021〕30 号

关于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七百秧区块 G-19-2 地块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21000 万元，建筑面积 47056.23 平方米。

— 1 —

项目实行两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中的氨氮、总磷等指标按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要求执行（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 ， $\text{TP} \leq 8 \text{ mg/L}$ ），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text{TN} \leq 70\text{mg/L}$ ），废水中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 PH: 6-9 ）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生产线 VOC_s 排放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其他工艺排放限值（ $\text{VOC}_s \leq 200\text{mg/m}^3$ ）。抛光、磨皮、投料等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VOC_s、颗粒物厂界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表6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VOC_s $\leq 10\text{mg}/\text{m}^3$ ）。污水处理站恶臭因子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化学品包装物、料渣、废浆料、废擦刀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一般包装物、废离型纸、废革、边角料、粉尘、污泥等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开发区发改局、经贸局、自然资源分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02MA2CXRE120001V

单位名称：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9-1号

法定代表人：郑晓微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源路9-1号

行业类别：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CXRE120

有效期限：自2022年04月15日至2027年04月1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包装桶回收协议

空桶回收协议书

甲方：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废桶达成如下合作事宜，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聚氨酯产品，使用后的单吨废桶统一由甲方负责回收，乙方同时配合甲方整理空桶放置的场地，给予甲方方便运输。

第二条：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 月 1 日止。

第三条：其他事项

1. 收购标准：甲方对单吨废桶无偿回收

2. 本协议委托内容确定以及收购标准、委托变更、终止需双方书面确认。

3. 其他：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2、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2022 年 1 月 1 日

乙方：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2022 年 1 月 1 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华普检测（2023-02）第 J230463 号

项目名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ZHEJIANG HUAPU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华普检测（2023-02）第 J230463 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 7 号 6 幢 1 号

受检方及地址：浙江汉为莱茵有限公司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路 793 号

委托日期：2023.02.13

采样方：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采样日期：2023.02.16-2023.02.17

采样地点：废水（厂区总排口、污水站排出口、污水站调节池、雨水排出口）；废气（1# 水性干法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1# 水性干法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2# 水性干法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2# 水性干法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污水站臭气排气筒出口、厂界上风向、1#、2# 厂界下风向、合成革车间内）；噪声（厂界四周）

检测地点：现场及实验室 分析日期：2023.02.16-2023.02.23

一、项目分析方法

Table with 3 columns: 类别 (Category), 检测项目 (Detection Item), 检测方法依据 (Method Reference), 检测仪器 (Instrument). Rows include pH, COD, Ammonia, Suspended Solids, and various gases.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第 1 页 共 31 页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本报告仅对检测时的工况有效。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单位名称：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电话：0579-82955526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神丽路 666 号综合楼 4-6 层

电子邮件：hphkj@163.com 网址：www.hptest.cn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华普检测（2023-02）第 J230463 号

续上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Category), 检测项目 (Detection Item), 检测方法依据 (Method Reference), 检测仪器 (Instrument). Rows include various VOCs and organic compounds.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第 2 页 共 31 页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华智检测 (2023-02) 第 J230463 号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废气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734-2014	热脱附仪 ATD (编号: HPHJ-J 202140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5 (编号: HPHJ-J2019151)
	苯乙烷		
	苯甲醛		
	苯甲醚		
	邻二甲苯		
	1,1,1-三氯乙烷		
	1,1,2-四氯乙烷		
	1,1,2-三氯-1,2,2-三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1-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烷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44-2013	热脱附仪 ATD (编号: HPHJ-J 202140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5 (编号: HPHJ-J2019151)
	1,2-二氯苯		
	1,2-二氯乙烷		
	1,2-二氯苯		
	1,2-二氯乙烷		
	1,3,5-三甲苯		
	1,3-二氯苯		
	1,4-二氯苯		
	4-乙基甲苯		
4-乙基甲苯			

浙江华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第 3 页 共 31 页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华智检测 (2023-02) 第 J230463 号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废气	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44-2013	热脱附仪 ATD (编号: HPHJ-J 202140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5 (编号: HPHJ-J2019151)
	三氯甲烷		
	乙苯		
	二氯甲烷		
	六氯丁二烯		
	反式-1,3-二氯丙烯		
	四氯乙烷		
	四氯化碳		
	邻二甲苯		
	氯丙烷		
	氯苯		
	甲苯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编号: HPHJ-J2014031)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编号: HPHJ-J2022475)

浙江华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第 4 页 共 31 页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华智检测 (2023-02) 第 J230463 号

二、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检测断面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污水站调节池	02月16日	09:44 FS J230463-230216 1#-1	灰白色、浑浊	7.5(水温:14.3°C)	448	2.23×10 ⁴	51.5	0.15	32	29.9	4.48
		11:45 FS J230463-230216 1#-2	灰白色、浑浊	7.4(水温:14.6°C)	502	2.45×10 ⁴	45.8	0.14	44	25.7	6.26
		13:45 FS J230463-230216 1#-3	灰白色、浑浊	7.4(水温:14.4°C)	414	2.16×10 ⁴	55.0	0.14	43	30.8	5.85
		15:47 FS J230463-230216 1#-4	灰白色、浑浊	7.5(水温:15.1°C)	402	2.04×10 ⁴	47.0	0.14	38	28.1	3.39
		平均值	/	/	442	2.22×10 ⁴	49.8	0.14	39	28.6	5.00
	02月17日	09:36 FS J230463-230217 1#-1	稍浑、淡黄	7.7(水温:15.6°C)	404	1.96×10 ⁴	45.0	0.15	36	26.7	4.06
		11:38 FS J230463-230217 1#-2	稍浑、淡黄	7.5(水温:15.4°C)	439	2.08×10 ⁴	54.5	0.14	44	29.7	4.89
		13:38 FS J230463-230217 1#-3	稍浑、淡黄	7.7(水温:15.8°C)	428	2.16×10 ⁴	46.8	0.16	36	27.0	5.27
		15:36 FS J230463-230217 1#-4	稍浑、淡黄	7.6(水温:15.3°C)	379	1.89×10 ⁴	53.5	0.14	40	30.2	3.80
		平均值	/	/	412	2.02×10 ⁴	50.0	0.15	39	28.4	4.50
污水站排放口	02月16日	09:42 FS J230463-230216 2#-1	淡黄、微浊	7.3(水温:14.8°C)	25.6	115	54.0	0.01	10	13.5	0.26
		11:43 FS J230463-230216 2#-2	淡黄、微浊	7.2(水温:15.1°C)	25.6	130	50.5	0.01	8	14.7	0.32
		13:43 FS J230463-230216 2#-3	淡黄、微浊	7.3(水温:14.4°C)	29.8	158	45.6	0.01	6	12.3	0.41
		15:44 FS J230463-230216 2#-4	淡黄、微浊	7.2(水温:13.9°C)	29.2	145	52.0	0.02	11	10.8	0.35
		平均值	/	/	27.6	137	50.5	0.01	9	12.8	0.34
	02月17日	09:38 FS J230463-230217 2#-1	淡黄、微浊	7.2(水温:14.8°C)	32.3	166	63.0	<0.01	13	14.6	0.20
		11:40 FS J230463-230217 2#-2	淡黄、微浊	7.3(水温:15.2°C)	32.0	145	42.1	0.01	14	13.2	0.34
		13:40 FS J230463-230217 2#-3	淡黄、微浊	7.2(水温:14.9°C)	26.2	115	53.0	0.01	10	10.4	0.42
		15:38 FS J230463-230217 2#-4	淡黄、微浊	7.3(水温:15.2°C)	37.6	186	57.0	0.02	18	12.7	0.27
		平均值	/	/	32.3	145	53.0	0.01	14	13.2	0.34

浙江华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第 5 页 共 31 页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华智检测 (2023-02) 第 J230463 号

平均值										
/										
32.0 153 53.8 0.01 14 12.7 0.31										

浙江华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第 4 页 共 31 页

三、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检测断面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雨水排放口	02月17日	09:46 FS J230463-230217 4#-1	淡黄、微浊	7.3 (水温:15.4°C)	12	30	0.406
		15:44 FS J230463-230217 4#-2	淡黄、微浊	7.4 (水温:15.1°C)	16	29	0.357

浙江华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第 6 页 共 31 页

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平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环境保护区内施工验收项目竣工检测验收报告		华普检测 (2023-02) 第 J230463 号			
平均值	/	14	30	0.382	

四、废气检测结果

1、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值			
检测点位		1*水性干法处理设施排气筒 进口			
采样日期		02月16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Y) J230463-230216 I#-1	FQ(Y) J230463-230216 I#-2	FQ(Y) J230463-230216 I#-3	/
烘干流量 Q(m³/h)		1.95×10⁴	2.00×10⁴	1.95×10⁴	1.97×10⁴
1-十二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08	<0.008	<0.008	/
	排放速率(kg/h)	<1.56×10⁻⁴	<1.60×10⁻⁴	<1.56×10⁻⁴	/
1-异油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03	<0.003	<0.003	/
	排放速率(kg/h)	<5.85×10⁻⁵	<6.00×10⁻⁵	<5.85×10⁻⁵	/
2-亚硝酸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03	<0.003	<0.003	/
	排放速率(kg/h)	<5.85×10⁻⁵	<6.00×10⁻⁵	<5.85×10⁻⁵	/
2-庚酮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01	<0.001	<0.001	/
	排放速率(kg/h)	<1.95×10⁻⁵	<2.00×10⁻⁵	<1.95×10⁻⁵	/
3-戊酮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02	<0.002	<0.002	/
	排放速率(kg/h)	<3.90×10⁻⁵	<4.00×10⁻⁵	<3.90×10⁻⁵	/
丙二醇甲醚乙醚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33	0.037	0.02	0.030
	排放速率(kg/h)	6.44×10⁻⁴	7.40×10⁻⁴	3.90×10⁻⁴	5.91×10⁻⁴
丙酮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2	0.02	0.032	0.024
	排放速率(kg/h)	3.90×10⁻⁴	4.00×10⁻⁴	6.24×10⁻⁴	4.71×10⁻⁴
乙苯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24	0.025	0.019	0.023
	排放速率(kg/h)	4.68×10⁻⁴	5.00×10⁻⁴	3.70×10⁻⁴	4.46×10⁻⁴
乙醚丁酮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201	0.213	0.147	0.187
	排放速率(kg/h)	3.92×10⁻³	4.26×10⁻³	2.87×10⁻³	3.68×10⁻³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第 7 页 共 31 页

环境保护区内施工验收项目竣工检测验收报告		华普检测 (2023-02) 第 J230463 号			
总挥发有机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1.82	1.83	1.62	1.76
	排放速率(kg/h)	0.035	0.037	0.032	0.035

检测因子		检测值			
检测点位		1*水性干法处理设施排气筒 进口			
采样日期		02月17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Y) J230463-230217 I#-1	FQ(Y) J230463-230217 I#-2	FQ(Y) J230463-230217 I#-3	/
烘干流量 Q(m³/h)		2.00×10⁴	2.01×10⁴	5.00×10⁴	3.00×10⁴
1-十二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08	<0.008	<0.008	/
	排放速率(kg/h)	<1.60×10⁻⁴	<1.61×10⁻⁴	<4.00×10⁻⁴	/
1-异油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03	<0.003	<0.003	/
	排放速率(kg/h)	<6.00×10⁻⁵	<6.03×10⁻⁵	<1.50×10⁻⁴	/
2-亚硝酸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03	<0.003	<0.003	/
	排放速率(kg/h)	<6.00×10⁻⁵	<6.03×10⁻⁵	<1.50×10⁻⁴	/
2-庚酮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01	<0.001	<0.001	/
	排放速率(kg/h)	<2.00×10⁻⁵	<2.01×10⁻⁵	<5.00×10⁻⁵	/
3-戊酮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02	<0.002	<0.002	/
	排放速率(kg/h)	<4.00×10⁻⁵	<4.02×10⁻⁵	<1.00×10⁻⁴	/
丙二醇甲醚乙醚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39	0.034	0.046	0.040
	排放速率(kg/h)	7.80×10⁻⁴	6.83×10⁻⁴	2.30×10⁻³	1.25×10⁻³
丙酮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2	0.03	0.01	0.02
	排放速率(kg/h)	4.00×10⁻⁴	6.03×10⁻⁴	5.00×10⁻⁴	5.01×10⁻⁴
乙苯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24	0.023	0.028	0.025
	排放速率(kg/h)	4.80×10⁻⁴	4.62×10⁻⁴	1.40×10⁻³	7.81×10⁻⁴
乙醚丁酮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198	0.182	0.232	0.204
	排放速率(kg/h)	3.96×10⁻³	3.66×10⁻³	0.012	6.41×10⁻³
乙醚乙醚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1.26	1.22	1.37	1.28
	排放速率(kg/h)	0.025	0.025	0.068	0.039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第 8 页 共 31 页

环境保护区内施工验收项目竣工检测验收报告		华普检测 (2023-02) 第 J230463 号			
乙醚乙醚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1.42	1.40	1.29	1.37
	排放速率(kg/h)	0.028	0.028	0.025	0.027

检测因子		检测值			
检测点位		1*水性干法处理设施排气筒 进口			
采样日期		02月16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Y) J230463-230216 I#-1	FQ(Y) J230463-230216 I#-2	FQ(Y) J230463-230216 I#-3	/
烘干流量 Q(m³/h)		1.95×10⁴	2.00×10⁴	1.95×10⁴	1.97×10⁴
乳醚乙醚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07	<0.007	<0.007	/
	排放速率(kg/h)	<1.36×10⁻⁴	<1.40×10⁻⁴	<1.36×10⁻⁴	/
六甲基二硅烷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01	<0.001	<0.001	/
	排放速率(kg/h)	<1.95×10⁻⁵	<2.00×10⁻⁵	<1.95×10⁻⁵	/
仲/周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72	0.076	0.055	0.068
	排放速率(kg/h)	1.40×10⁻³	1.52×10⁻³	1.07×10⁻³	1.33×10⁻³
异丙醇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02	<0.002	<0.002	/
	排放速率(kg/h)	<3.90×10⁻⁵	<4.00×10⁻⁵	<3.90×10⁻⁵	/
正己烷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02	<0.002	<0.002	/
	排放速率(kg/h)	<3.90×10⁻⁵	<4.00×10⁻⁵	<3.90×10⁻⁵	/
正庚烷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
	排放速率(kg/h)	<7.80×10⁻⁵	<8.00×10⁻⁵	<7.80×10⁻⁵	/
环戊酮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
	排放速率(kg/h)	<7.80×10⁻⁵	<8.00×10⁻⁵	<7.80×10⁻⁵	/
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20	0.020	0.020	0.020
	排放速率(kg/h)	3.90×10⁻⁴	4.00×10⁻⁴	3.90×10⁻⁴	3.93×10⁻⁴
苯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11	0.016	0.013	0.013
	排放速率(kg/h)	2.14×10⁻⁴	3.20×10⁻⁴	2.54×10⁻⁴	2.63×10⁻⁴
苯乙烷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
	排放速率(kg/h)	<7.80×10⁻⁵	<8.00×10⁻⁵	<7.80×10⁻⁵	/
苯甲醚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03	<0.003	<0.003	/
	排放速率(kg/h)	<5.85×10⁻⁵	<6.00×10⁻⁵	<5.85×10⁻⁵	/
苯甲酮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07	<0.007	<0.007	/
	排放速率(kg/h)	<1.36×10⁻⁴	<1.40×10⁻⁴	<1.36×10⁻⁴	/
环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24	0.025	0.019	0.023
	排放速率(kg/h)	4.68×10⁻⁴	5.00×10⁻⁴	3.70×10⁻⁴	4.46×10⁻⁴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第 9 页 共 31 页

环境保护区内施工验收项目竣工检测验收报告		华普检测 (2023-02) 第 J230463 号			
乳醚乙醚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07	<0.007	<0.007	/
	排放速率(kg/h)	<1.40×10⁻⁴	<1.41×10⁻⁴	<3.50×10⁻⁴	/

检测因子		检测值			
检测点位		1*水性干法处理设施排气筒 进口			
采样日期		02月17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Y) J230463-230217 I#-1	FQ(Y) J230463-230217 I#-2	FQ(Y) J230463-230217 I#-3	/
烘干流量 Q(m³/h)		2.00×10⁴	2.01×10⁴	5.00×10⁴	3.00×10⁴
六甲基二硅烷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01	<0.001	<0.001	/
	排放速率(kg/h)	<2.00×10⁻⁵	<2.01×10⁻⁵	<5.00×10⁻⁵	/
仲/周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74	0.068	0.087	0.076
	排放速率(kg/h)	1.48×10⁻³	1.37×10⁻³	4.35×10⁻³	2.40×10⁻³
异丙醇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02	<0.002	<0.002	/
	排放速率(kg/h)	<4.00×10⁻⁵	<4.02×10⁻⁵	<1.00×10⁻⁴	/
正己烷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02	<0.002	<0.002	/
	排放速率(kg/h)	<4.00×10⁻⁵	<4.02×10⁻⁵	<1.00×10⁻⁴	/
正庚烷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
	排放速率(kg/h)	<8.00×10⁻⁵	<8.04×10⁻⁵	<2.00×10⁻⁴	/
环戊酮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
	排放速率(kg/h)	<8.00×10⁻⁵	<8.04×10⁻⁵	<2.00×10⁻⁴	/
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20	0.025	0.023	0.023
	排放速率(kg/h)	4.00×10⁻⁴	5.02×10⁻⁴	1.15×10⁻³	6.84×10⁻⁴
苯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18	0.058	0.018	0.031
	排放速率(kg/h)	3.60×10⁻⁴	1.17×10⁻³	9.00×10⁻⁴	8.09×10⁻⁴
苯乙烷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
	排放速率(kg/h)	<8.00×10⁻⁵	<8.04×10⁻⁵	<2.00×10⁻⁴	/
苯甲醚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03	<0.003	<0.003	/
	排放速率(kg/h)	<6.00×10⁻⁵	<6.03×10⁻⁵	<1.50×10⁻⁴	/
苯甲酮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07	<0.007	<0.007	/
	排放速率(kg/h)	<1.40×10⁻⁴	<1.41×10⁻⁴	<3.50×10⁻⁴	/
环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25	0.023	0.029	0.026
	排放速率(kg/h)	5.00×10⁻⁴	4.62×10⁻⁴	1.45×10⁻³	8.04×10⁻⁴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第 10 页 共 31 页

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平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环评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华普检测 (2023-02) 第 J230463 号

总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68	1.66	1.84	1.73
	排放速率(kg/h)	0.034	0.033	0.092	0.053

表上表

检测因子	检测值			
检测点位	1*水线干法处理设施排气筒 出口			
处理设施	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02月16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Y) J230463-230216 2#-1	FQ(Y) J230463-230216 2#-2	FQ(Y) J230463-230216 2#-3	/
排气流量 Qand(m ³ /h)	1.92×10 ⁴	2.02×10 ⁴	2.07×10 ⁴	2.00×10 ⁴
1-十二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8	<0.008	<0.008
	排放速率(kg/h)	<1.54×10 ⁻⁴	<1.62×10 ⁻⁴	<1.66×10 ⁻⁴
1-庚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kg/h)	<5.76×10 ⁻⁵	<6.06×10 ⁻⁵	<6.21×10 ⁻⁵
2-壬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kg/h)	<5.76×10 ⁻⁵	<6.06×10 ⁻⁵	<6.21×10 ⁻⁵
2-庚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kg/h)	<1.92×10 ⁻⁵	<2.02×10 ⁻⁵	<2.07×10 ⁻⁵
3-戊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kg/h)	<3.84×10 ⁻⁵	<4.04×10 ⁻⁵	<4.14×10 ⁻⁵
丙二腈 甲醚乙醚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kg/h)	<9.60×10 ⁻⁵	<1.01×10 ⁻⁴	<1.04×10 ⁻⁴
丙酮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kg/h)	<1.92×10 ⁻⁴	<2.02×10 ⁻⁴	<2.07×10 ⁻⁴
乙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kg/h)	<1.15×10 ⁻⁴	<1.21×10 ⁻⁴	<1.24×10 ⁻⁴
乙醚丁醚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19	0.020	0.025
	排放速率(kg/h)	0.019	0.020	0.025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第11页 共31页
环评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华普检测 (2023-02) 第 J230463 号

总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kg/h)	<7.68×10 ⁻⁵	<8.08×10 ⁻⁵	<8.28×10 ⁻⁵	/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44	0.043	0.050	0.046
	排放速率(kg/h)	8.45×10 ⁻⁴	8.69×10 ⁻⁴	1.04×10 ⁻³	9.16×10 ⁻⁴

表上表

采样日期	02月17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Y) J230463-230217 2#-1	FQ(Y) J230463-230217 2#-2	FQ(Y) J230463-230217 2#-3	/
排气流量 Qand(m ³ /h)	2.07×10 ⁴	2.07×10 ⁴	2.21×10 ⁴	2.12×10 ⁴
1-十二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8	<0.008	<0.008
	排放速率(kg/h)	<1.66×10 ⁻⁴	<1.66×10 ⁻⁴	<1.77×10 ⁻⁴
1-庚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kg/h)	<6.21×10 ⁻⁵	<6.21×10 ⁻⁵	<6.63×10 ⁻⁵
2-壬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kg/h)	<6.21×10 ⁻⁵	<6.21×10 ⁻⁵	<6.63×10 ⁻⁵
2-庚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kg/h)	<2.07×10 ⁻⁵	<2.07×10 ⁻⁵	<2.21×10 ⁻⁵
3-戊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kg/h)	<4.14×10 ⁻⁵	<4.14×10 ⁻⁵	<4.42×10 ⁻⁵
丙二腈 甲醚乙醚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kg/h)	<1.04×10 ⁻⁴	<1.04×10 ⁻⁴	<1.10×10 ⁻⁴
丙酮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kg/h)	<2.07×10 ⁻⁴	<2.07×10 ⁻⁴	<2.21×10 ⁻⁴
乙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kg/h)	<1.24×10 ⁻⁴	<1.24×10 ⁻⁴	<1.33×10 ⁻⁴
乙醚丁醚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21	0.021	0.020
	排放速率(kg/h)	4.35×10 ⁻⁴	4.35×10 ⁻⁴	4.42×10 ⁻⁴
乙醚乙醚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22	0.026	0.020
	排放速率(kg/h)	0.022	0.026	0.023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第13页 共31页

环评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华普检测 (2023-02) 第 J230463 号

排放速率(kg/h)	3.65×10 ⁻⁴	4.04×10 ⁻⁴	5.18×10 ⁻⁴	4.29×10 ⁻⁴
乙醚乙醚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25	0.023	0.025
	排放速率(kg/h)	4.80×10 ⁻⁴	4.65×10 ⁻⁴	5.18×10 ⁻⁴

表上表

乳醚乙醚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kg/h)	<1.34×10 ⁻⁴	<1.41×10 ⁻⁴	<1.45×10 ⁻⁴
六甲基二 硅烷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kg/h)	<1.92×10 ⁻⁵	<2.02×10 ⁻⁵	<2.07×10 ⁻⁵
异丙醇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9	<0.009	<0.009
	排放速率(kg/h)	<1.73×10 ⁻⁴	<1.82×10 ⁻⁴	<1.86×10 ⁻⁴
异丙醇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kg/h)	<3.84×10 ⁻⁵	<4.04×10 ⁻⁵	<4.14×10 ⁻⁵
正己烷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kg/h)	<3.84×10 ⁻⁵	<4.04×10 ⁻⁵	<4.14×10 ⁻⁵
正庚烷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7.68×10 ⁻⁵	<8.08×10 ⁻⁵	<8.28×10 ⁻⁵
环戊酮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7.68×10 ⁻⁵	<8.08×10 ⁻⁵	<8.28×10 ⁻⁵
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7.68×10 ⁻⁵	<8.08×10 ⁻⁵	<8.28×10 ⁻⁵
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7.68×10 ⁻⁵	<8.08×10 ⁻⁵	<8.28×10 ⁻⁵
苯乙烷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7.68×10 ⁻⁵	<8.08×10 ⁻⁵	<8.28×10 ⁻⁵
苯甲醚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kg/h)	<5.76×10 ⁻⁵	<6.06×10 ⁻⁵	<6.21×10 ⁻⁵
苯甲醚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kg/h)	<1.34×10 ⁻⁴	<1.41×10 ⁻⁴	<1.45×10 ⁻⁴
环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第12页 共31页
环评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华普检测 (2023-02) 第 J230463 号

排放速率(kg/h)	4.55×10 ⁻⁴	5.38×10 ⁻⁴	4.42×10 ⁻⁴	4.79×10 ⁻⁴
乳醚乙醚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kg/h)	<1.45×10 ⁻⁴	<1.45×10 ⁻⁴	<1.55×10 ⁻⁴

表上表

六甲基二 硅烷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kg/h)	<2.07×10 ⁻⁵	<2.07×10 ⁻⁵	<2.21×10 ⁻⁵
异丙醇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9	<0.009	<0.009
	排放速率(kg/h)	<1.86×10 ⁻⁴	<1.86×10 ⁻⁴	<1.91×10 ⁻⁴
异丙醇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kg/h)	<4.14×10 ⁻⁵	<4.14×10 ⁻⁵	<4.42×10 ⁻⁵
正己烷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kg/h)	<4.14×10 ⁻⁵	<4.14×10 ⁻⁵	<4.42×10 ⁻⁵
正庚烷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8.28×10 ⁻⁵	<8.28×10 ⁻⁵	<8.84×10 ⁻⁵
环戊酮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8.28×10 ⁻⁵	<8.28×10 ⁻⁵	<8.84×10 ⁻⁵
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8.28×10 ⁻⁵	<8.28×10 ⁻⁵	<8.84×10 ⁻⁵
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8.28×10 ⁻⁵	<8.28×10 ⁻⁵	<8.84×10 ⁻⁵
苯乙烷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8.28×10 ⁻⁵	<8.28×10 ⁻⁵	<8.84×10 ⁻⁵
苯甲醚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kg/h)	<6.21×10 ⁻⁵	<6.21×10 ⁻⁵	<6.63×10 ⁻⁵
苯甲醚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kg/h)	<1.45×10 ⁻⁴	<1.45×10 ⁻⁴	<1.55×10 ⁻⁴
环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第14页 共31页

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平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华普检测 (2023-02) 第 J230463 号

总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kg/h)	<8.28×10 ²	<8.28×10 ²	<8.84×10 ²	/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43	0.047	0.040	0.043
	排放速率(kg/h)	8.90×10 ²	9.73×10 ²	8.84×10 ²	9.16×10 ²
漆上表					
检测因子		检测值			
检测点位		2*水性干法处理设施排气筒 进口			
采样日期		02月16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Y) J230463-230216 3#-1	FQ(Y) J230463-230216 3#-2	FQ(Y) J230463-230216 3#-3	/
烘干流量 Q(m ³ /h)		1.27×10 ⁴	1.31×10 ⁴	1.16×10 ⁴	1.25×10 ⁴
1-十二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8	<0.008	<0.008	/
	排放速率(kg/h)	<1.02×10 ⁴	<1.05×10 ⁴	<9.28×10 ³	/
1-庚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3	<0.003	<0.003	/
	排放速率(kg/h)	<3.81×10 ³	<3.93×10 ³	<3.48×10 ³	/
2-壬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3	<0.003	<0.003	/
	排放速率(kg/h)	<3.81×10 ³	<3.93×10 ³	<3.48×10 ³	/
2-庚酮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1	<0.001	<0.001	/
	排放速率(kg/h)	<1.27×10 ³	<1.31×10 ³	<1.16×10 ³	/
3-戊酮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2	<0.002	<0.002	/
	排放速率(kg/h)	<2.54×10 ³	<2.62×10 ³	<2.32×10 ³	/
丙二醇甲醚乙醚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16	0.021	0.016	0.018
	排放速率(kg/h)	2.03×10 ⁴	2.75×10 ⁴	1.86×10 ⁴	2.21×10 ⁴
丙酮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2	0.02	0.01	0.02
	排放速率(kg/h)	2.54×10 ⁴	2.62×10 ⁴	1.16×10 ⁴	2.11×10 ⁴
乙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10	0.008	0.008	0.009
	排放速率(kg/h)	1.27×10 ⁴	1.05×10 ⁴	9.28×10 ³	1.08×10 ⁴
乙醚丁酮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31	0.032	0.028	0.030
	排放速率(kg/h)	3.94×10 ⁴	4.19×10 ⁴	3.25×10 ⁴	3.79×10 ⁴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华普检测 (2023-02) 第 J230463 号

丙二甲基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10	0.009	0.009	0.009
	排放速率(kg/h)	1.27×10 ⁴	1.18×10 ⁴	1.04×10 ⁴	1.16×10 ⁴
总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159	0.161	0.160	0.160
	排放速率(kg/h)	2.02×10 ³	2.11×10 ³	1.86×10 ³	1.99×10 ³
漆上表					
检测因子		检测值			
检测日期		02月17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Y) J230463-230217 3#-1	FQ(Y) J230463-230217 3#-2	FQ(Y) J230463-230217 3#-3	/
烘干流量 Q(m ³ /h)		1.27×10 ⁴	1.17×10 ⁴	1.27×10 ⁴	1.24×10 ⁴
1-十二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8	<0.008	<0.008	/
	排放速率(kg/h)	<1.02×10 ⁴	<9.36×10 ³	<1.02×10 ⁴	/
1-庚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3	<0.003	<0.003	/
	排放速率(kg/h)	<3.81×10 ³	<3.51×10 ³	<3.81×10 ³	/
2-壬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3	<0.003	<0.003	/
	排放速率(kg/h)	<3.81×10 ³	<3.51×10 ³	<3.81×10 ³	/
2-庚酮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1	<0.001	<0.001	/
	排放速率(kg/h)	<1.27×10 ³	<1.17×10 ³	<1.27×10 ³	/
3-戊酮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2	<0.002	<0.002	/
	排放速率(kg/h)	<2.54×10 ³	<2.34×10 ³	<2.54×10 ³	/
丙二甲基甲醚乙醚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25	0.022	0.020	0.022
	排放速率(kg/h)	3.18×10 ⁴	2.57×10 ⁴	2.54×10 ⁴	2.76×10 ⁴
丙酮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3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kg/h)	3.81×10 ⁴	3.51×10 ⁴	3.81×10 ⁴	3.71×10 ⁴
乙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11	0.008	0.008	0.009
	排放速率(kg/h)	1.40×10 ⁴	9.36×10 ³	1.02×10 ⁴	1.12×10 ⁴
乙醚丁酮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42	0.035	0.030	0.036
	排放速率(kg/h)	5.33×10 ⁴	4.10×10 ⁴	3.81×10 ⁴	4.41×10 ⁴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华普检测 (2023-02) 第 J230463 号

乙醚乙醚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19	0.019	0.020	0.019
	排放速率(kg/h)	2.41×10 ⁴	2.49×10 ⁴	2.32×10 ⁴	2.41×10 ⁴
乳酸乙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7	<0.007	<0.007	/
	排放速率(kg/h)	<8.89×10 ³	<9.17×10 ³	<8.12×10 ³	/
漆上表					
检测因子		检测值			
检测日期		02月17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Y) J230463-230217 3#-1	FQ(Y) J230463-230217 3#-2	FQ(Y) J230463-230217 3#-3	/
烘干流量 Q(m ³ /h)		1.27×10 ⁴	1.17×10 ⁴	1.27×10 ⁴	1.24×10 ⁴
六甲基二硅氧烷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1	<0.001	<0.001	/
	排放速率(kg/h)	<1.27×10 ³	<1.17×10 ³	<1.27×10 ³	/
对/间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21	0.020	0.022	0.021
	排放速率(kg/h)	2.67×10 ⁴	2.62×10 ⁴	2.55×10 ⁴	2.61×10 ⁴
异丙醇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2	<0.002	<0.002	/
	排放速率(kg/h)	<2.54×10 ³	<2.62×10 ³	<2.32×10 ³	/
正己烷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2	<0.002	<0.002	/
	排放速率(kg/h)	<2.54×10 ³	<2.62×10 ³	<2.32×10 ³	/
正庚烷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
	排放速率(kg/h)	<5.08×10 ³	<5.24×10 ³	<4.64×10 ³	/
环戊酮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
	排放速率(kg/h)	<5.08×10 ³	<5.24×10 ³	<4.64×10 ³	/
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16	0.016	0.016	0.016
	排放速率(kg/h)	2.03×10 ⁴	2.10×10 ⁴	1.86×10 ⁴	1.99×10 ⁴
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16	0.016	0.031	0.021
	排放速率(kg/h)	2.03×10 ⁴	2.10×10 ⁴	3.60×10 ⁴	2.57×10 ⁴
苯乙炔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
	排放速率(kg/h)	<5.08×10 ³	<5.24×10 ³	<4.64×10 ³	/
苯甲醚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3	<0.003	<0.003	/
	排放速率(kg/h)	<3.81×10 ³	<3.93×10 ³	<3.48×10 ³	/
苯甲酮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7	<0.007	<0.007	/
	排放速率(kg/h)	<8.89×10 ³	<9.17×10 ³	<8.12×10 ³	/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华普检测 (2023-02) 第 J230463 号

乙醚乙醚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24	0.019	0.022	0.022
	排放速率(kg/h)	3.05×10 ⁴	2.22×10 ⁴	2.79×10 ⁴	2.69×10 ⁴
乳酸乙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7	<0.007	<0.007	/
	排放速率(kg/h)	<8.89×10 ³	<8.19×10 ³	<8.89×10 ³	/
漆上表					
检测因子		检测值			
检测日期		02月17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Y) J230463-230217 3#-1	FQ(Y) J230463-230217 3#-2	FQ(Y) J230463-230217 3#-3	/
烘干流量 Q(m ³ /h)		1.27×10 ⁴	1.17×10 ⁴	1.27×10 ⁴	1.24×10 ⁴
六甲基二硅氧烷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1	<0.001	<0.001	/
	排放速率(kg/h)	<1.27×10 ³	<1.17×10 ³	<1.27×10 ³	/
对/间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26	0.020	0.019	0.022
	排放速率(kg/h)	3.30×10 ⁴	2.34×10 ⁴	2.41×10 ⁴	2.68×10 ⁴
异丙醇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2	<0.002	<0.002	/
	排放速率(kg/h)	<2.54×10 ³	<2.34×10 ³	<2.54×10 ³	/
正己烷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2	<0.002	<0.002	/
	排放速率(kg/h)	<2.54×10 ³	<2.34×10 ³	<2.54×10 ³	/
正庚烷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
	排放速率(kg/h)	<5.08×10 ³	<4.68×10 ³	<5.08×10 ³	/
环戊酮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
	排放速率(kg/h)	<5.08×10 ³	<4.68×10 ³	<5.08×10 ³	/
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20	0.018	0.019	0.019
	排放速率(kg/h)	2.54×10 ⁴	2.11×10 ⁴	2.41×10 ⁴	2.35×10 ⁴
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21	0.026	0.058	0.035
	排放速率(kg/h)	2.67×10 ⁴	3.04×10 ⁴	7.37×10 ⁴	4.36×10 ⁴
苯乙炔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
	排放速率(kg/h)	<5.08×10 ³	<4.68×10 ³	<5.08×10 ³	/
苯甲醚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3	<0.003	<0.003	/
	排放速率(kg/h)	<3.81×10 ³	<3.51×10 ³	<3.81×10 ³	/
苯甲酮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7	<0.007	<0.007	/
	排放速率(kg/h)	<8.89×10 ³	<8.19×10 ³	<8.89×10 ³	/

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平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华普检测 (2023-02) 第 J230463 号

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10	0.010	0.010	0.010
	排放速率(kg/h)	1.27×10 ⁻⁴	1.17×10 ⁻⁴	1.27×10 ⁻⁴	1.24×10 ⁻⁴
总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209	0.188	0.216	0.204
	排放速率(kg/h)	2.65×10 ⁻⁴	2.20×10 ⁻⁴	2.74×10 ⁻⁴	2.53×10 ⁻⁴

续上表

检测因子	检测值				
检测点位	2#水性干法处理设施排气筒 出口				
处理设施	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02月16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Y) J230463-230216 4#-1	FQ(Y) J230463-230216 4#-2	FQ(Y) J230463-230216 4#-3	/	
标干流量 Qm ³ (m ³ /h)	1.27×10 ⁴	1.41×10 ⁴	1.31×10 ⁴	1.33×10 ⁴	
1-十二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8	<0.008	<0.008	/
	排放速率(kg/h)	<1.02×10 ⁻⁴	<1.13×10 ⁻⁴	<1.05×10 ⁻⁴	/
1-庚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3	<0.003	<0.003	/
	排放速率(kg/h)	<3.81×10 ⁻⁵	<4.23×10 ⁻⁵	<3.93×10 ⁻⁵	/
2-壬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3	<0.003	<0.003	/
	排放速率(kg/h)	<3.81×10 ⁻⁵	<4.23×10 ⁻⁵	<3.93×10 ⁻⁵	/
2-庚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1	<0.001	<0.001	/
	排放速率(kg/h)	<1.27×10 ⁻⁵	<1.41×10 ⁻⁵	<1.31×10 ⁻⁵	/
3-戊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2	<0.002	<0.002	/
	排放速率(kg/h)	<2.54×10 ⁻⁵	<2.82×10 ⁻⁵	<2.62×10 ⁻⁵	/
丙二腈 甲酰胺乙酰胺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5	<0.005	<0.005	/
	排放速率(kg/h)	<6.35×10 ⁻⁵	<7.05×10 ⁻⁵	<6.55×10 ⁻⁵	/
丙酮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1	<0.01	<0.01	/
	排放速率(kg/h)	<1.27×10 ⁻⁴	<1.41×10 ⁻⁴	<1.31×10 ⁻⁴	/
乙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6	<0.006	<0.006	/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第19页 共31页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华普检测 (2023-02) 第 J230463 号

二甲苯	排放速率(kg/h)	<8.89×10 ⁻²	<9.87×10 ⁻²	<9.17×10 ⁻²	/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
	排放速率(kg/h)	<5.08×10 ⁻⁴	<5.64×10 ⁻⁴	<5.24×10 ⁻⁴	/
总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1	<0.01	<0.01	/
	排放速率(kg/h)	<1.27×10 ⁻⁴	<1.41×10 ⁻⁴	<1.31×10 ⁻⁴	/

续上表

采样日期	02月17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Y) J230463-230217 4#-1	FQ(Y) J230463-230217 4#-2	FQ(Y) J230463-230217 4#-3	/	
标干流量 Qm ³ (m ³ /h)	1.40×10 ⁴	1.40×10 ⁴	1.30×10 ⁴	1.37×10 ⁴	
1-十二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8	<0.008	<0.008	/
	排放速率(kg/h)	<1.12×10 ⁻⁴	<1.12×10 ⁻⁴	<1.04×10 ⁻⁴	/
1-庚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3	<0.003	<0.003	/
	排放速率(kg/h)	<4.20×10 ⁻⁵	<4.20×10 ⁻⁵	<3.90×10 ⁻⁵	/
2-壬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3	<0.003	<0.003	/
	排放速率(kg/h)	<4.20×10 ⁻⁵	<4.20×10 ⁻⁵	<3.90×10 ⁻⁵	/
2-庚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1	<0.001	<0.001	/
	排放速率(kg/h)	<1.40×10 ⁻⁵	<1.40×10 ⁻⁵	<1.30×10 ⁻⁵	/
3-戊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2	<0.002	<0.002	/
	排放速率(kg/h)	<2.80×10 ⁻⁵	<2.80×10 ⁻⁵	<2.60×10 ⁻⁵	/
丙二腈 甲酰胺乙酰胺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5	<0.005	<0.005	/
	排放速率(kg/h)	<7.00×10 ⁻⁵	<7.00×10 ⁻⁵	<6.50×10 ⁻⁵	/
丙酮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1	<0.01	<0.01	/
	排放速率(kg/h)	<1.40×10 ⁻⁴	<1.40×10 ⁻⁴	<1.30×10 ⁻⁴	/
乙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6	<0.006	<0.006	/
	排放速率(kg/h)	<8.40×10 ⁻⁵	<8.40×10 ⁻⁵	<7.80×10 ⁻⁵	/
乙醛丁酮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5	<0.005	<0.005	/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第21页 共31页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华普检测 (2023-02) 第 J230463 号

乙醛丁酮	排放速率(kg/h)	<7.62×10 ⁻⁴	<8.46×10 ⁻⁴	<7.86×10 ⁻⁴	/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5	<0.005	<0.005	/
	排放速率(kg/h)	<6.35×10 ⁻⁵	<7.05×10 ⁻⁵	<6.55×10 ⁻⁵	/
乙醛乙酮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6	<0.006	<0.006	/
	排放速率(kg/h)	<7.62×10 ⁻⁵	<8.46×10 ⁻⁵	<7.86×10 ⁻⁵	/

续上表

乳酸乙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7	<0.007	<0.007	/
	排放速率(kg/h)	<8.89×10 ⁻⁵	<9.87×10 ⁻⁵	<9.17×10 ⁻⁵	/
六甲基二硅烷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1	<0.001	<0.001	/
	排放速率(kg/h)	<1.27×10 ⁻⁵	<1.41×10 ⁻⁵	<1.31×10 ⁻⁵	/
仲/间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9	<0.009	<0.009	/
	排放速率(kg/h)	<1.14×10 ⁻⁴	<1.27×10 ⁻⁴	<1.18×10 ⁻⁴	/
异丙醇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2	<0.002	<0.002	/
	排放速率(kg/h)	<2.54×10 ⁻⁵	<2.82×10 ⁻⁵	<2.62×10 ⁻⁵	/
正己烷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2	<0.002	<0.002	/
	排放速率(kg/h)	<2.54×10 ⁻⁵	<2.82×10 ⁻⁵	<2.62×10 ⁻⁵	/
正庚烷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
	排放速率(kg/h)	<5.08×10 ⁻⁵	<5.64×10 ⁻⁵	<5.24×10 ⁻⁵	/
环戊酮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
	排放速率(kg/h)	<5.08×10 ⁻⁵	<5.64×10 ⁻⁵	<5.24×10 ⁻⁵	/
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
	排放速率(kg/h)	<5.08×10 ⁻⁵	<5.64×10 ⁻⁵	<5.24×10 ⁻⁵	/
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
	排放速率(kg/h)	<5.08×10 ⁻⁵	<5.64×10 ⁻⁵	<5.24×10 ⁻⁵	/
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
	排放速率(kg/h)	<5.08×10 ⁻⁵	<5.64×10 ⁻⁵	<5.24×10 ⁻⁵	/
苯甲醛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3	<0.003	<0.003	/
	排放速率(kg/h)	<3.81×10 ⁻⁵	<4.23×10 ⁻⁵	<3.93×10 ⁻⁵	/
苯甲腈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7	<0.007	<0.007	/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第20页 共31页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华普检测 (2023-02) 第 J230463 号

乙醛乙酮	排放速率(kg/h)	<7.00×10 ⁻²	<7.00×10 ⁻²	<6.50×10 ⁻²	/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6	<0.006	<0.006	/
	排放速率(kg/h)	<8.40×10 ⁻⁴	<8.40×10 ⁻⁴	<7.80×10 ⁻⁴	/
乳酸乙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7	<0.007	<0.007	/
	排放速率(kg/h)	<9.80×10 ⁻⁵	<9.80×10 ⁻⁵	<9.10×10 ⁻⁵	/

续上表

六甲基二硅烷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1	<0.001	<0.001	/
	排放速率(kg/h)	<1.40×10 ⁻⁵	<1.40×10 ⁻⁵	<1.30×10 ⁻⁵	/
仲/间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9	<0.009	<0.009	/
	排放速率(kg/h)	<1.26×10 ⁻⁴	<1.26×10 ⁻⁴	<1.17×10 ⁻⁴	/
异丙醇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2	<0.002	<0.002	/
	排放速率(kg/h)	<2.80×10 ⁻⁵	<2.80×10 ⁻⁵	<2.60×10 ⁻⁵	/
正己烷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2	<0.002	<0.002	/
	排放速率(kg/h)	<2.80×10 ⁻⁵	<2.80×10 ⁻⁵	<2.60×10 ⁻⁵	/
正庚烷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
	排放速率(kg/h)	<5.60×10 ⁻⁵	<5.60×10 ⁻⁵	<5.20×10 ⁻⁵	/
环戊酮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
	排放速率(kg/h)	<5.60×10 ⁻⁵	<5.60×10 ⁻⁵	<5.20×10 ⁻⁵	/
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
	排放速率(kg/h)	<5.60×10 ⁻⁵	<5.60×10 ⁻⁵	<5.20×10 ⁻⁵	/
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
	排放速率(kg/h)	<5.60×10 ⁻⁵	<5.60×10 ⁻⁵	<5.20×10 ⁻⁵	/
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
	排放速率(kg/h)	<5.60×10 ⁻⁵	<5.60×10 ⁻⁵	<5.20×10 ⁻⁵	/
苯甲醛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3	<0.003	<0.003	/
	排放速率(kg/h)	<4.20×10 ⁻⁵	<4.20×10 ⁻⁵	<3.90×10 ⁻⁵	/
苯甲腈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7	<0.007	<0.007	/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第22页 共31页

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排放量(kg/h)	<9.80×10 ²	<9.80×10 ²	<9.10×10 ²	/
二甲苯	实测排放量(mg/m ³)	<0.004	<0.004	<0.004	/
	排放量(kg/h)	<5.60×10 ²	<5.60×10 ²	<5.20×10 ²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排放量(mg/m ³)	<0.01	<0.01	<0.01	/
	排放量(kg/h)	<1.40×10 ⁴	<1.40×10 ⁴	<1.30×10 ⁴	/

检测因子		检测值			
检测点位	污水站臭气排气筒 出口				
处理设施	静电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02月16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样品编号	FQ(Y) J230463-230217 5#-1	FQ(Y) J230463-230217 5#-2	FQ(Y) J230463-230217 5#-3	/	
排气流量 Q(m ³ /h)	4.88×10 ³	4.80×10 ³	4.74×10 ³	4.88×10 ³	
臭	实测浓度(mg/m ³)	0.616	1.28	0.969	1.28
	排放量(kg/h)	3.01×10 ³	6.14×10 ³	4.59×10 ³	6.14×10 ³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0.015	0.021	0.018	0.021
	排放量(kg/h)	7.32×10 ²	1.01×10 ⁴	8.53×10 ²	1.01×10 ⁴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1	112	151	151	
采样日期	02月17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样品编号	FQ(Y) J230463-230217 5#-1	FQ(Y) J230463-230217 5#-2	FQ(Y) J230463-230217 5#-3	/	
排气流量 Q(m ³ /h)	4.80×10 ³	4.72×10 ³	4.84×10 ³	4.84×10 ³	
臭	实测浓度(mg/m ³)	1.43	0.877	1.08	1.43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第 22 页 共 31 页

厂界下风向	9:32	11	/	/	/	/	/	/	/
	11:33	<10	/	/	/	/	/	/	/
	13:33	13	/	/	/	/	/	/	/
	15:32	12	/	/	/	/	/	/	/
厂界外浓度最高值		13	/						

	排放量(kg/h)	6.86×10 ³	4.14×10 ³	5.23×10 ³	6.86×10 ³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0.017	0.023	0.014	0.023
	排放量(kg/h)	8.16×10 ²	1.09×10 ⁴	6.78×10 ²	1.09×10 ⁴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	131	131	173

2、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μg/m³(除臭、硫化氢、臭气浓度、气象参数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气象参数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空气温度(℃)	大气压(KPa)	
厂界上风向	9:32	<10	北风	1.4	10.1	101.3	晴
	11:33	<10	北风	1.5	10.4	101.2	
	13:33	<10	北风	1.2	10.9	101.2	
	15:32	<10	北风	1.3	11.5	101.1	
1#厂界下风向	9:35	<10	/	/	/	/	/
	11:36	<10	/	/	/	/	
	13:36	<10	/	/	/	/	
	15:35	11	/	/	/	/	
2#厂界下风向	9:39	<10	/	/	/	/	/
	11:40	<10	/	/	/	/	
	13:41	12	/	/	/	/	
	15:40	<10	/	/	/	/	
厂界上风向	9:32	<10	北风	1.3	10.3	101.3	晴
	11:33	<10	北风	1.6	10.7	101.2	
	13:33	<10	北风	1.4	11.2	101.1	
	15:32	<10	北风	1.5	11.6	101.1	
1#厂界下风向	9:32	<10	/	/	/	/	/
	11:33	<10	/	/	/	/	
	13:33	11	/	/	/	/	
	15:32	<10	/	/	/	/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第 24 页 共 31 页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华普检测(2023-02)第 J230463 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1,1,1-三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气象参数			
		1,1,1-三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1-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烷	1,2-二氯乙烷	1,2-二氯乙烷	1,2,4-二甲苯	1,2,4-二甲苯	1,2-二甲苯	1,2-二甲苯	风向	风速(m/s)	空气温度(℃)	大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09:30-09:50	<0.4	<0.4	<0.5	<0.4	<0.3	<0.4	<0.7	<0.8	<0.4	北风	1.4	10.1	101.3	晴						
	11:30-11:50	<0.4	<0.4	<0.5	<0.4	<0.3	<0.4	<0.7	<0.8	<0.4	北风	1.5	10.4	101.2							
	13:30-13:50	<0.4	<0.4	<0.5	<0.4	<0.3	<0.4	<0.7	<0.8	<0.4	北风	1.2	10.9	101.2							
	15:30-15:50	<0.4	<0.4	<0.5	<0.4	<0.3	<0.4	<0.7	<0.8	<0.4	北风	1.3	11.5	101.1							
1#厂界下风向	09:30-09:50	<0.4	<0.4	<0.5	<0.4	<0.3	<0.4	<0.7	<0.8	<0.4	/	/	/	/							
	11:30-11:50	<0.4	<0.4	<0.5	<0.4	<0.3	<0.4	<0.7	<0.8	<0.4	/	/	/								
	13:30-13:50	<0.4	<0.4	<0.5	<0.4	<0.3	<0.4	<0.7	<0.8	<0.4	/	/	/								
	15:30-15:50	<0.4	<0.4	<0.5	<0.4	<0.3	<0.4	<0.7	<0.8	<0.4	/	/	/								
2#厂界下风向	09:30-09:50	<0.4	<0.4	<0.5	<0.4	<0.3	<0.4	<0.7	<0.8	<0.4	/	/	/	/							
	11:30-11:50	<0.4	<0.4	<0.5	<0.4	<0.3	<0.4	<0.7	<0.8	<0.4	/	/	/								
	13:30-13:50	<0.4	<0.4	<0.5	<0.4	<0.3	<0.4	<0.7	<0.8	<0.4	/	/	/								
	15:30-15:50	<0.4	<0.4	<0.5	<0.4	<0.3	<0.4	<0.7	<0.8	<0.4	/	/	/								
厂界上风向	09:30-09:50	<0.4	<0.4	<0.5	<0.4	<0.3	<0.4	<0.7	<0.8	<0.4	北风	1.3	10.3	101.3	晴						
	11:30-11:50	<0.4	<0.4	<0.5	<0.4	<0.3	<0.4	<0.7	<0.8	<0.4	北风	1.6	10.7	101.2							
	13:30-13:50	<0.4	<0.4	<0.5	<0.4	<0.3	<0.4	<0.7	<0.8	<0.4	北风	1.4	11.2	101.1							
	15:30-15:50	<0.4	<0.4	<0.5	<0.4	<0.3	<0.4	<0.7	<0.8	<0.4	北风	1.5	11.6	101.1							
1#厂界下风向	09:30-09:50	<0.4	<0.4	<0.5	<0.4	<0.3	<0.4	<0.7	<0.8	<0.4	/	/	/	/							
	11:30-11:50	<0.4	<0.4	<0.5	<0.4	<0.3	<0.4	<0.7	<0.8	<0.4	/	/	/								
	13:30-13:50	<0.4	<0.4	<0.5	<0.4	<0.3	<0.4	<0.7	<0.8	<0.4	/	/	/								
	15:30-15:50	<0.4	<0.4	<0.5	<0.4	<0.3	<0.4	<0.7	<0.8	<0.4	/	/	/								
2#厂界下风向	09:30-09:50	<0.4	<0.4	<0.5	<0.4	<0.3	<0.4	<0.7	<0.8	<0.4	/	/	/	/							
	11:30-11:50	<0.4	<0.4	<0.5	<0.4	<0.3	<0.4	<0.7	<0.8	<0.4	/	/	/								
	13:30-13:50	<0.4	<0.4	<0.5	<0.4	<0.3	<0.4	<0.7	<0.8	<0.4	/	/	/								
	15:30-15:50	<0.4	<0.4	<0.5	<0.4	<0.3	<0.4	<0.7	<0.8	<0.4	/	/	/								
厂界外浓度最高值		<0.4	<0.4	<0.5	<0.4	<0.3	<0.4	<0.7	<0.8	<0.4	/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第 25 页 共 31 页

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续上表

检测点	采样时间	污染物										气象参数					
		1,2-二氯乙烷	1,2-二氯苯	1,3,5-三甲苯	1,3-二甲苯	1,4-二甲苯	邻二甲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三氯甲烷	三氯乙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风速 (m/s)	空气温度 (°C)	大气压 (KPa)
厂界上风向	09:30-09:50	<0.8	<0.7	<0.4	<0.7	<0.6	<0.7	<0.8	<0.5	<0.4	北风	1.4	10.1	101.3	晴		
	11:30-11:50	<0.8	<0.7	<0.4	<0.7	<0.6	<0.7	<0.8	<0.5	<0.4	北风	1.5	10.4	101.2			
	13:30-13:50	<0.8	<0.7	<0.4	<0.7	<0.6	<0.7	<0.8	<0.5	<0.4	北风	1.2	10.9	101.2			
	15:30-15:50	<0.8	<0.7	<0.4	<0.7	<0.6	<0.7	<0.8	<0.5	<0.4	北风	1.3	11.5	101.1			
厂界下风向	09:30-09:50	<0.8	<0.7	<0.4	<0.7	<0.6	<0.7	<0.8	<0.5	<0.4	/	/	/	/			
	11:30-11:50	<0.8	<0.7	<0.4	<0.7	<0.6	<0.7	<0.8	<0.5	<0.4	/	/	/				
	13:30-13:50	<0.8	<0.7	<0.4	<0.7	<0.6	<0.7	<0.8	<0.5	<0.4	/	/	/				
	15:30-15:50	<0.8	<0.7	<0.4	<0.7	<0.6	<0.7	<0.8	<0.5	<0.4	/	/	/				
厂界上风向	09:30-09:50	<0.8	<0.7	<0.4	<0.7	<0.6	<0.7	<0.8	<0.5	<0.4	北风	1.3	10.3	101.3	晴		
	11:30-11:50	<0.8	<0.7	<0.4	<0.7	<0.6	<0.7	<0.8	<0.5	<0.4	北风	1.6	10.7	101.2			
	13:30-13:50	<0.8	<0.7	<0.4	<0.7	<0.6	<0.7	<0.8	<0.5	<0.4	北风	1.4	11.2	101.1			
	15:30-15:50	<0.8	<0.7	<0.4	<0.7	<0.6	<0.7	<0.8	<0.5	<0.4	北风	1.5	11.6	101.1			
厂界下风向	09:30-09:50	<0.8	<0.7	<0.4	<0.7	<0.6	<0.7	<0.8	<0.5	<0.4	/	/	/	/			
	11:30-11:50	<0.8	<0.7	<0.4	<0.7	<0.6	<0.7	<0.8	<0.5	<0.4	/	/	/				
	13:30-13:50	<0.8	<0.7	<0.4	<0.7	<0.6	<0.7	<0.8	<0.5	<0.4	/	/	/				
	15:30-15:50	<0.8	<0.7	<0.4	<0.7	<0.6	<0.7	<0.8	<0.5	<0.4	/	/	/				
原料外运道路扬尘		<0.8	<0.7	<0.4	<0.7	<0.6	<0.7	<0.8	<0.5	<0.4	/	/	/	/	/	/	/

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28页 共31页

续上表

检测点	采样时间	污染物										气象参数					
		1,2-二氯乙烷	1,2-二氯苯	1,3,5-三甲苯	1,3-二甲苯	1,4-二甲苯	邻二甲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三氯甲烷	三氯乙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风速 (m/s)	空气温度 (°C)	大气压 (KPa)
厂界上风向	09:30-09:50	<0.3	<1.0	<0.6	<0.5	<0.4	<0.6	<0.3	<0.3	<0.3	北风	1.4	10.1	101.3	晴		
	11:30-11:50	<0.3	<1.0	<0.6	<0.5	<0.4	<0.6	<0.3	<0.3	<0.3	北风	1.5	10.4	101.2			
	13:30-13:50	<0.3	<1.0	<0.6	<0.5	<0.4	<0.6	<0.3	<0.3	<0.3	北风	1.2	10.9	101.2			
	15:30-15:50	<0.3	<1.0	<0.6	<0.5	<0.4	<0.6	<0.3	<0.3	<0.3	北风	1.3	11.5	101.1			
厂界下风向	09:30-09:50	<0.3	<1.0	<0.6	<0.5	<0.4	<0.6	<0.3	<0.3	<0.3	/	/	/	/			
	11:30-11:50	<0.3	<1.0	<0.6	<0.5	<0.4	<0.6	<0.3	<0.3	<0.3	/	/	/				
	13:30-13:50	<0.3	<1.0	<0.6	<0.5	<0.4	<0.6	<0.3	<0.3	<0.3	/	/	/				
	15:30-15:50	<0.3	<1.0	<0.6	<0.5	<0.4	<0.6	<0.3	<0.3	<0.3	/	/	/				
厂界上风向	09:30-09:50	<0.3	<1.0	<0.6	<0.5	<0.4	<0.6	<0.3	<0.3	<0.3	北风	1.3	10.3	101.3	晴		
	11:30-11:50	<0.3	<1.0	<0.6	<0.5	<0.4	<0.6	<0.3	<0.3	<0.3	北风	1.6	10.7	101.2			
	13:30-13:50	<0.3	<1.0	<0.6	<0.5	<0.4	<0.6	<0.3	<0.3	<0.3	北风	1.4	11.2	101.1			
	15:30-15:50	<0.3	<1.0	<0.6	<0.5	<0.4	<0.6	<0.3	<0.3	<0.3	北风	1.5	11.6	101.1			
厂界下风向	09:30-09:50	<0.3	<1.0	<0.6	<0.5	<0.4	<0.6	<0.3	<0.3	<0.3	/	/	/	/			
	11:30-11:50	<0.3	<1.0	<0.6	<0.5	<0.4	<0.6	<0.3	<0.3	<0.3	/	/	/				
	13:30-13:50	<0.3	<1.0	<0.6	<0.5	<0.4	<0.6	<0.3	<0.3	<0.3	/	/	/				
	15:30-15:50	<0.3	<1.0	<0.6	<0.5	<0.4	<0.6	<0.3	<0.3	<0.3	/	/	/				
原料外运道路扬尘		<0.3	<1.0	<0.6	<0.5	<0.4	<0.6	<0.3	<0.3	<0.3	/	/	/	/	/	/	/

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29页 共31页

续上表

检测点	采样时间	污染物										气象参数						
		甲苯	二甲苯	苯	苯乙烷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1,2-二氯乙烷	1,3-二甲苯	1,3,5-三甲苯	三氯甲烷	三氯乙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风速 (m/s)	空气温度 (°C)
厂界上风向	09:30-09:50	<0.4	<0.7	<0.4	<0.6	<0.6	<0.5	<0.5	<0.027	<0.001	北风	1.4	10.1	101.3	晴			
	11:30-11:50	<0.4	<0.7	<0.4	<0.6	<0.6	<0.5	<0.5	0.041	<0.001	北风	1.5	10.4	101.2				
	13:30-13:50	<0.4	<0.7	<0.4	<0.6	<0.6	<0.5	<0.5	0.036	<0.001	北风	1.2	10.9	101.2				
	15:30-15:50	<0.4	<0.7	<0.4	<0.6	<0.6	<0.5	<0.5	0.031	<0.001	北风	1.3	11.5	101.1				
厂界下风向	09:30-09:50	<0.4	<0.7	<0.4	<0.6	<0.6	<0.5	<0.5	0.072	<0.001	/	/	/	/				
	11:30-11:50	<0.4	<0.7	<0.4	<0.6	<0.6	<0.5	<0.5	0.065	<0.001	/	/	/					
	13:30-13:50	<0.4	<0.7	<0.4	<0.6	<0.6	<0.5	<0.5	0.071	<0.001	/	/	/					
	15:30-15:50	<0.4	<0.7	<0.4	<0.6	<0.6	<0.5	<0.5	0.061	<0.001	/	/	/					
厂界上风向	09:30-09:50	<0.4	<0.7	<0.4	<0.6	<0.6	<0.5	<0.5	0.073	<0.001	北风	1.3	10.3	101.3	晴			
	11:30-11:50	<0.4	<0.7	<0.4	<0.6	<0.6	<0.5	<0.5	0.089	0.002	北风	1.6	10.7	101.2				
	13:30-13:50	<0.4	<0.7	<0.4	<0.6	<0.6	<0.5	<0.5	0.090	0.002	北风	1.4	11.2	101.1				
	15:30-15:50	<0.4	<0.7	<0.4	<0.6	<0.6	<0.5	<0.5	0.076	<0.001	北风	1.5	11.6	101.1				
厂界下风向	09:30-09:50	<0.4	<0.7	<0.4	<0.6	<0.6	<0.5	<0.5	0.024	<0.001	北风	1.3	10.3	101.3	晴			
	11:30-11:50	<0.4	<0.7	<0.4	<0.6	<0.6	<0.5	<0.5	0.033	<0.001	北风	1.6	10.7	101.2				
	13:30-13:50	<0.4	<0.7	<0.4	<0.6	<0.6	<0.5	<0.5	0.028	<0.001	北风	1.4	11.2	101.1				
	15:30-15:50	<0.4	<0.7	<0.4	<0.6	<0.6	<0.5	<0.5	0.037	<0.001	北风	1.5	11.6	101.1				
厂界上风向	09:30-09:50	<0.4	<0.7	<0.4	<0.6	<0.6	<0.5	<0.5	0.064	<0.001	北风	1.3	10.3	101.3	晴			
	11:30-11:50	<0.4	<0.7	<0.4	<0.6	<0.6	<0.5	<0.5	0.070	<0.001	北风	1.5	10.4	101.2				
	13:30-13:50	<0.4	<0.7	<0.4	<0.6	<0.6	<0.5	<0.5	0.066	<0.001	北风	1.2	10.9	101.2				
	15:30-15:50	<0.4	<0.7	<0.4	<0.6	<0.6	<0.5	<0.5	0.074	0.002	北风	1.3	11.5	101.1				
厂界下风向	09:30-09:50	<0.4	<0.7	<0.4	<0.6	<0.6	<0.5	<0.5	0.082	0.002	/	/	/	/				
	11:30-11:50	<0.4	<0.7	<0.4	<0.6	<0.6	<0.5	<0.5	0.090	<0.001	/	/	/					
	13:30-13:50	<0.4	<0.7	<0.4	<0.6	<0.6	<0.5	<0.5	0.078	<0.001	/	/	/					
	15:30-15:50	<0.4	<0.7	<0.4	<0.6	<0.6	<0.5	<0.5	0.072	<0.001	/	/	/					
原料外运道路扬尘		<0.4	<0.7	<0.4	<0.6	<0.6	<0.5	<0.5	0.099	0.002	/	/	/	/	/	/	/	

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30页 共31页

续上表

检测点	采样时间	污染物										气象参数					
		1,1,1-三氯乙烷	1,1,2-二氯乙烷	1,1,2,2-四氯乙烷	1,1,2,2-四氯乙烷	1,1-二氯乙烷	1,1-二氯苯	1,2-二甲苯	1,2,4-三甲苯	1,2-二甲苯	三氯甲烷	三氯乙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风速 (m/s)	空气温度 (°C)
厂界上风向	09:30-09:50	<0.4	<0.4	<0.5	<0.4	<0.3	<0.4	<0.7	<0.8	<0.4	北风	1.4	10.1	101.3	晴		
	11:30-11:50	<0.4	<0.4	<0.5	<0.4	<0.3	<0.4	<0.7	<0.8	<0.4	北风	1.5	10.4	101.2			
	13:30-13:50	<0.4	<0.4	<0.5	<0.4	<0.3	<0.4	<0.7	<0.8	<0.4	北风	1.2	10.9	101.2			
	15:30-15:50	<0.4	<0.4	<0.5	<0.4	<0.3	<0.4	<0.7	<0.8	<0.4	北风	1.3	11.5	101.1			
厂界下风向	09:30-09:50	<0.4	<0.4	<0.5	<0.4	<0.3	<0.4	<0.7	<0.8	<0.4	北风	1.3	10.3	101.3	晴		
	11:30-11:50	<0.4	<0.4	<0.5	<0.4	<0.3	<0.4	<0.7	<0.8	<0.4	北风	1.6	10.7	101.2			
	13:30-13:50	<0.4	<0.4	<0.5	<0.4	<0.3	<0.4	<0.7	<0.8	<0.4	北风	1.4	11.2	101.1			
	15:30-15:50	<0.4	<0.4	<0.5	<0.4	<0.3	<0.4	<0.7	<0.8	<0.4	北风	1.5	11.6	101.1			
厂界上风向	09:30-09:50	<0.8	<0.7	<0.4	<0.7	<0.6	<0.7	<0.8	<0.5	<0.4	北风	1.4	10.1	101.3	晴		
	11:30-11:50	<0.8															

附件 6：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 年 3 月 17 日，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30305），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合成革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源路 9-1 号，厂区占地面积 30884.00m²，总建筑面积 47056.23m²，企业主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设计配置水性湿法、水性干法、无溶剂以及后段三版印刷等生产线及对应工艺），建设年产 2800 万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实行三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开[2021]30 号）。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

工建设，2022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项目主要配置 2 条水性干法生产线、三版印刷等后处理生产线等生产设备，达到年产 1400 万米生态环保合成革的生产能力。公司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02MA2CXRE120001V》，有效期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7 年 4 月 14 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65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额为 235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4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的先行验收（验收产能为 1400 万米/年，其中暂缓合成革前段水性湿法生产线、无溶剂生产线及其与之对应的生产工艺。合成革后段除三版印刷和揉纹工艺外，均暂缓实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项目目前产能为 1400 万米/年（暂缓合成革前段水性湿法生产线、无溶剂生产线及其与之对应的生产工艺，合成革后段除三版印刷和揉纹工艺外，均暂缓实施），相应设备减少；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洗桶废水、揉纹废水、间接冷却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塔废水、洗桶废水、揉纹废水、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d）处理后纳管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蒸汽冷凝水回用生产，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性干法生产线工艺废气、后段处理三版线工艺废气、污水站臭气。项目将 2 条水性干法生产线进行封闭负压集气，采用一线一塔处

理方式，收集的废气引至“1#二级喷淋塔”和“2#二级喷淋塔”处理达标后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对水性三版机进行封闭负压集气，收集的废气引至“1#二级喷淋塔”处理后同水性干法工艺废气一同排放；污水站臭气经一套“低温等离子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化学品包装物、料渣、废浆料、废离型纸、废擦刀布、废革、边角料、污泥、普通包装物以及生活垃圾等。化学品包装物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料渣、废浆料、废擦刀布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革、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污泥收集暂存后续委托污泥处置单位处置；普通包装物、废离型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2、废气

无组织排放：公司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6 厂区无组织标准要求；项目合成革车间内 VOCs 浓度符合《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成革有机废气整治工作要求、监测技术及排放标准指导意见》（丽开革整组[2019]3 号）文件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企业边界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公司 1#、2#干法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新建企业大气污

染其他工艺排放限值（表 5）标准要求以及《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成革有机废气整治工作要求、监测技术及排放标准指导意见》（丽开革整组[2019]3 号）文件要求。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出口氨、硫化氢、浓度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三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情况：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先行验收产能情况下实际排放量为 COD：0.3135t/a、NH₃-N：0.03135t/a、VOCs:0.106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建议通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建议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严格厂区清污、雨污分流，完善初期雨水池、应急池等设施建设，加强雨水、污水排放口规范化建设、监控。

3、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规范固废管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各类固废包括危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4、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按开发区合成革行业整治中环保管理的要求，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3 年 3 月 17 日

浙江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800万米生态环保合成革项目（先行）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2023年3月17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张世坤	浙江嘉柯新材料	330482197910114512	18557370333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叶世国	浙江齐鑫环境	330501198006135113	13362085566	验收检测单位
5	杨恩扬	浙江齐鑫环境	33250619741208420	13905788896	专家
6	叶青平	浙江齐鑫环境	33010616606200413	1358711189	专家
7	王海军	浙江齐鑫环境	332501197710101212	13905880333	专家
8	张世坤	浙江齐鑫环境	330482197910114512	18557370333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